

标段编号：2601-440304-04-01-27766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高公园C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及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信标相关表格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2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5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1、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注：1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历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是否有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及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1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若

		有)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 1、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竣工验收证明非拟派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不予认可。4、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签字为准。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按投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 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如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8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班子人员提供近 6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6	投标单位（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	提供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类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的，投标人自行将奖项证明文件由高（优）至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文件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的，仅认可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奖项证明文件顺序第一个奖项）。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以表格格式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7	投标人相关承诺	提供《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
成立时间	1953 年 03 月 01 日		
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53 年 03 月 0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左强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 营 范 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 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 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 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 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 左强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20307

有效期: 2027年01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6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5596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02/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13;

本使用件仅用于：资审、投标或备案相关业务

使用期限：2026-04-22 至 2026-07-2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附表 2、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中国建新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之左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全部展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kn/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附表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或国有或其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左强
	身份证号	2309031973082100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占股比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培训; 工程技术服务;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 技术开发;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建筑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信息咨询; 热力供应;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强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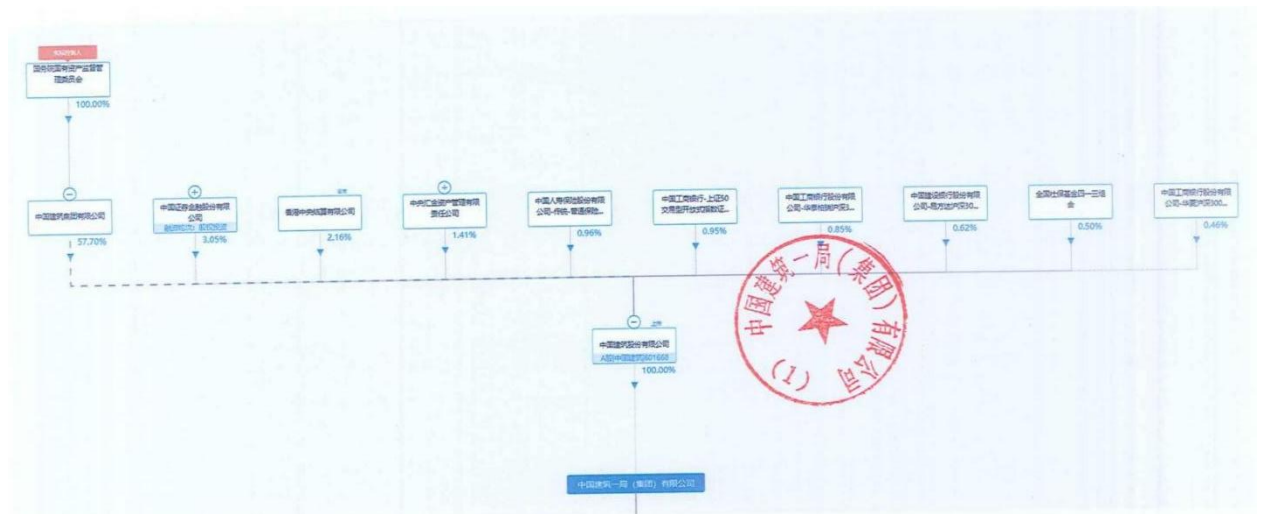
上一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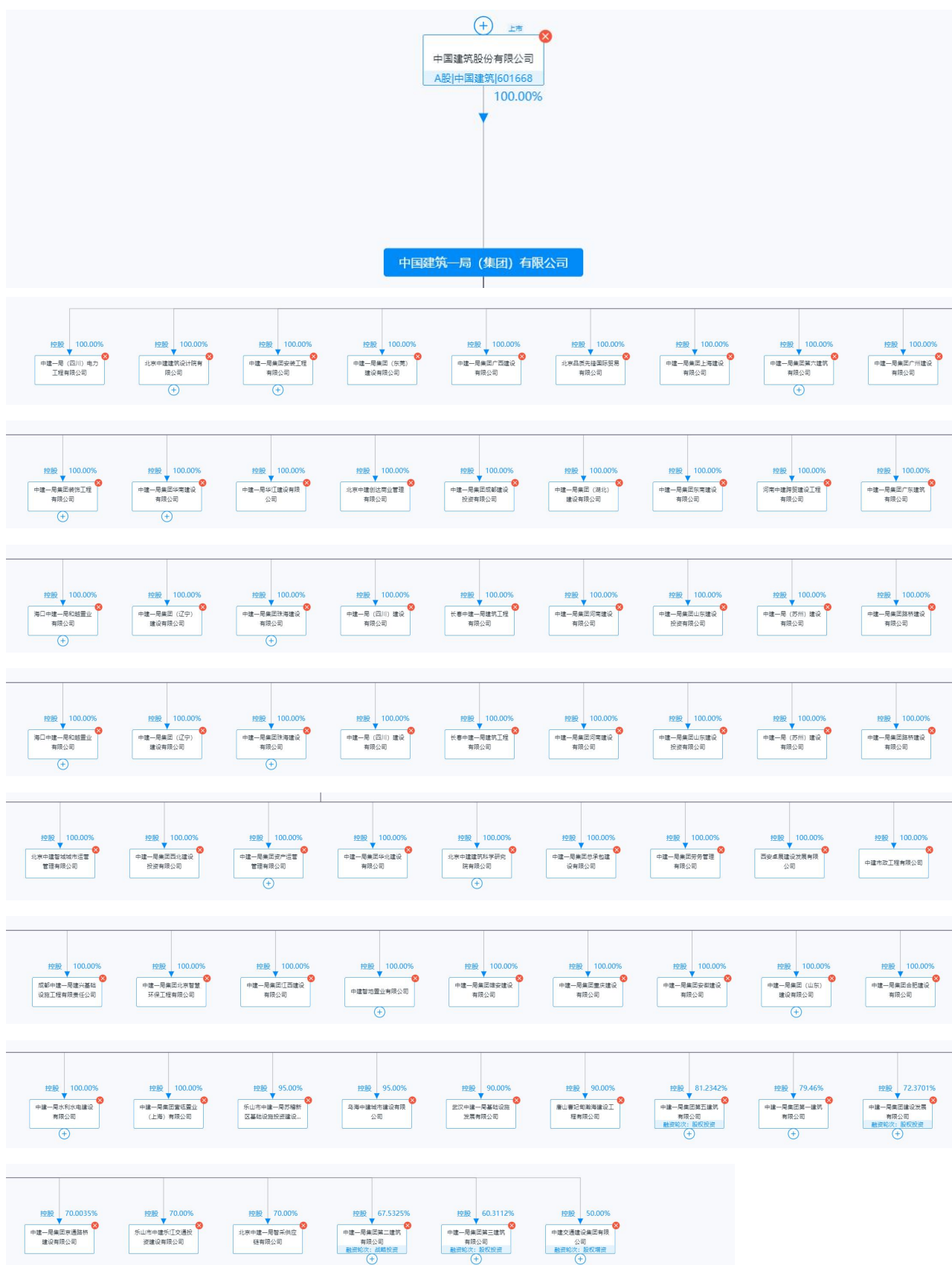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关系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图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5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1、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注：1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 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 合同金额：453031.00 万元 竣工时间：2022-12-29
	2	项目名称：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 合同金额：252123.92 万元 竣工时间：2024-01-05
	3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58351.464069 万元 竣工时间：2024-01-17
	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合同金额：116988 万元 竣工时间：2025-03-24
	5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90918 万元 竣工时间：2025-12-22
说明：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5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1、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映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业绩 1: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又名: 深湾汇云中心)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527445399507706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1028001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2590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及BT融资建设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577152.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9-24

中标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453031.000000万元
(大写: 肆拾伍亿叁仟零叁拾壹万元)

中标工期: 237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雁翔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4年09月24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4年10月28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及 BT 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KF-HSW-HZ001/201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1方: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2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及 BT 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KF-HSW-HZ001/201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1方: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2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1方（开发合作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2方（BT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截止本合同签订日：

1. 甲、乙各方均是合法登记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00% 的股权。

2. 甲方已于【2013】年【9】月【3】日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由深圳市政府将宗地编号为 T207-0048，使用年期为 40 年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到甲方，作价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亿壹仟伍佰万元整（¥6,715,000,000 元）。

3. 甲方已经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了 T207-0048 宗地的房地产权证。

4. 甲方已经将红树湾项目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方案报深圳市政府审批同意，并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中标人。

5. 乙1方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乙2方是一家具有承接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乙1方和乙2方已经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乙1方为牵头方（开发合作方）、乙2方作为成员方（BT 承包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成为中标人。

甲、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相关事宜特约定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1.2 项目位置及四周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圳湾片区，位于已建成 2 号线红树湾站和在建 9 号线、11 号线换乘站红树湾站（原深湾站）交汇区域，宗地编号为 T207-0048，由深湾一路、深湾二路、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合而成的方型区域。

1.3 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

1.3.1 本项目用地编号为 T207-0048，本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68285.89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为 54077.82 平方米。

1.3.2 建筑容积率 ≤ 6.14 （按建设用地计算为 ≤ 7.75 ），建筑覆盖率 $\leq 50\%$ ，建筑高度 ≤ 400 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1.9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23.1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 5.6 万平方米，酒店面积 4.0 万平方米，商务公寓 9.0 万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共 2 处），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 5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另地下商业 43000 平方米，地下公交站 4000 平方米，地下 110KV 变电站 4000 平方米。（具体用地规划指标与其他开发条件以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为准）

1.4 本项目开发规模及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成兼有酒店、商务公寓、商业及办公等功能的综合体，暂估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5 亿】元；拟采取分期开发，第一期：【商务公寓及部分商业、部分配套等】；第二期：【写字楼、酒店、主要商业及部分配套等】。

2 合作开发及 BT 融资建设的工作内容

2.1 项目投资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甲方名下不进行转移登记的前提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中标权益价款后获得本项目 49%的投资收益权，甲方与乙方按 51%:49%的比例对本项目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共享收益。本项目对外销售的物

业对外出售后，甲方与乙方按 51%：49%分配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对外销售的物业由甲方和乙方按照 51%：49%的比例按份共有，并共同经营。

2.2 项目 BT 融资建设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合同条款”4.5.1 条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基坑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砌体）、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园林景观、精装修工程、临时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工程、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由本项目建设导致的地铁车站、出入口、站后预留空间等相关新建、改造工程的等各类工程。

2.2.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进行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 70%的融资工作。

2.2.3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负责的总承包工作范围，有权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幕墙、燃气、主变电站等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将关键材料、设备等变乙供为甲方或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直接采购；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内容，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2.2.4 以下设备由甲方或委托项目管理经营公司招标采购：电梯、扶梯、空调制冷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高低压配电柜。

2.3 项目管理运营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高层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的高层联席会，本项目的策划定位、设计方案、开发进度计划、融资方案、开发建设成本方案、销售方案、收益分配实施方案、招商运营方案等重大事项由高层联席会决定。

甲、乙双方按照 51%：49%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管理经营公司，甲、乙方向项目管理经营公司派驻核心项目管理团队，甲、乙双方共同委托项目管理经营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销售、招商和运营等工作。

甲乙双方，尤其是乙方，应当充分发挥在商业地产、公寓和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优势，采取一切可能，为本项目提供强大的后台技术支撑，明确后方支持的团队，应该设立针对本项目建设与经营的各顾问咨询小组。

3 中标权益价款、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融资费率

3.1 中标权益价款

乙方为获得本项目 49% 的投资收益权而根据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2 条应向甲方支付的中标权益价款为人民币【453,031.00 万元】。

3.2 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

乙方根据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5.1 条所承包的工程范围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50 亿】元；

施工图预算相对下浮率为乙方（中标人）投标时竞报的下浮率（即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11.1 条中所指的 N%），为【3.0%】。

3.3 融资费率

乙方根据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3.2 条所负责融资的 70%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的融资费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为投标人须知中的 R%，为【0.2%】。

4 合同目标

4.1 总体目标

通过甲、乙双方的鼎力合作，将该项目打造成深圳市极具鲜明特点的高品质综合体项目，在产品定位、规划设计、建筑质量、户型结构、装修标准、园林景观设计、物业服务等方面体现精品特色，最大限度的发掘项目的区位优势，实现品牌效应和项目收益的最大化。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及品牌优势，确保项目的开发形成的经济指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乙方自行填报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指标填报表》中各项经济效益指标。

4.2 开发管理目标

充分发挥甲方和乙方的各自优势，对本项目开发进行专业的管理，降低本项目开发成本，减少开发过程中的风险，达到本项目的销售及经营目标，实现项目利润的最大化。

4.3 BT 融资建设目标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通过合理渠道进行工程施工建设款项的部分融资，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完工交付，保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创优质工程。

4.4 项目开发工期目标

项目分期	项目小期	建筑面积 (m²)	物业类型	开工时间	营销时间	竣工时间	入伙时间
项目一期	1.1 期	19200	公寓 C	2014.12	2016.3	2018.3	2018.12
	1.2 期	43000	地下商业	2014.12	——	2018.3	——
	1.3 期	15212	街区商业	2014.12	——	2018.3	——
	1.4 期	20606	village 办公	2014.12	2016.5	2018.3	2018.12
	1.5 期	27040	公寓 A	2014.12	2016.9	2018.3	2018.12
	1.6 期	20240	公寓 B	2014.12	2017.3	2018.3	2018.12
	1.7 期	23520	公寓 D	2014.12	2017.6	2018.3	2018.12
项目二期	2.1 期	40788	集中商业	2014.12	——	2018.3	——
	2.2 期	38500	多层办公	2015.3	2016.11	2018.3	2018.12
	2.3 期	171894	超高层写字楼	2015.3	2017.10	2019.8	2020.8
	2.4 期	40000	酒店	2015.3	——	2019.8	2020.8

大型商业 2022 年春节前试营业；酒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营业。

5 合同组成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管控办法、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联合体投标协议、履约担保文件、质量保修书等）
- 5) 澄清文件
- 6) 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
- 8) 甲乙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各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履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各方盖章确认的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6 履约担保

6.1 付款履约担保

6.1.1. 为担保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2 条项下乙方付款义务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6.1.2.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释放该份履约担保，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①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2 条全额支付中标权益价款及其利息；
- ②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2.4 条支付项目第一笔首期启动资金，即人民币【1.47 亿】元。

6.2 BT 融资建设工程履约担保

6.2.1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 BT 融资工程建设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符合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16.2 条的约定。

6.2.2 本合同“合同条款”第 4.16.2.2 条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后，甲方向乙方释放该履约担保，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7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送达）通知为准，寄送一次被退回后，以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一次通知为准，刊登通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

甲、乙各方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各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9 保密

9.1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 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9.2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 当事人应以私人的和保密的方式处理合同的细节。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and 文件 (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9.3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透露、出版或允许出版本项目的任何详情。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 甲方 1 份, 乙方 2 份。副本一式 40 份, 其中甲方 26 份, 乙方 14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755-23882551

传真: 0755-23992574

邮政编码: 518026

乙方联合体:

乙 1 方(公章):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22186000

传 真: 0755-25574747

邮政编码: 518083

乙 2 方(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2180817

传 真: 0755-8218084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10900024510907

邮政编码: 100073

签约地点: 深圳市

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88-201500386

深地名许字号 NS201510139

申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	汉语拼音	SHENWANHUIYUN ZHONGXIN
建筑性质	商业服务业	用地面积	54077.8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207-0048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建筑物 位置	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一路东面白石四道北面		
命名含义	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该片区是未来深圳发展成为世界城市的一个功能中心。根据规划, 该片区将打造成为“基于智慧城市和立体城市, 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高度合一”的“云城市, 本项目作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的首发项目, 含商务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多种功能, 起名“深湾汇云中心”, 意为“汇聚人才、融汇财富的云城市综合体”。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T207-0048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深湾汇云中心”,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深湾汇云中心”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深湾汇云中心”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金额合计	
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五期	180500
土石方、基坑工程	24000
一期	105785.4716
二期	24430.1032
三期	13370.7
四期	175080.65
合计	523166.924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验收日期: 2022.12.1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06312.3m²	工程造价	180500（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78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0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谢雨清、冯响、邓子修、孟凡光
组员	翟文思、李兴建、马驰、夏峰、孙毓洋、郑礼仪、杨志宝、张越、陈佳、钟文仲、叶绍展、张浩、柳倩、陈俊杰、张定坤、孙捧怀、李志军、邓杰、丁华龙、王剑、周豪、曾建雄、徐志和、王宏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兴建	陈俊杰、张定坤、邓杰、丁华龙、周豪、徐志和、王宏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孙捧怀、李志军、王剑、曾建雄、葛小赞、毛志侃、夏文轩、万海鹏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朱良友、吕泳鑫、凌宏献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中级	王诚
2	翟文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翟文思
3	李兴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兴建
4	马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马驰
5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培锐
6	王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昊
7	夏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峰
8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孙毓洋
9	郑礼仪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礼仪
10	杨志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宝
11	张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越
12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佳
13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丁荣
14	谢雨清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谢雨清
15	何远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	高工	何远明
16	钟文仲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	中级	钟文仲
17	叶绍展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	叶绍展
18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张浩
19	柳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柳倩
20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冯响
21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	工程师	邓子修
22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陈俊杰
23	张定坤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张定坤
24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工程师	孙捧怀
25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工程师	李志军
26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邵琦皓
27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杰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助理工程师	丁华龙
2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王剑
30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主任	孟凡光
31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周豪
32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工程师	徐志和
33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宏亮
34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建雄
35	葛小赞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主任	葛小赞
36	吕泳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吕泳鑫
37	朱良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朱良友
38	周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周悦
39	张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惠
40	凌宏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凌宏献
41	邵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	邵杨
42	汪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汪伟
43	程龙威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程龙威
44	毛志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助理		毛志侃
45	夏文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助理		夏文轩
46	万海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助理		万海鹏
47	刘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刘洋
48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蔡强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谢雨清
注册号：4407267-010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孟凡光
京1112015201635290(00)
建筑 市政
2024.07.0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冯响
注册号：4400207-AY027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9日

* GD- E1- 914/ 6 *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土石方、基
坑工程
验收日期: 2018-3-2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土石方、基坑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白石三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12-30	验收日期	2018-03-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9.3.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 北侧		建筑面积	131728.9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5785.47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12-31	验收日期	2019.3.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5-06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951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蒋杰、潘琳琳、李媛琴、陈发波、肖瑞、闫国丰、付涛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唐志国、张文礼、徐少良、康志扬、巫志强、卢婷婉、张艳、段家义、张伟、李国强、李志军、李修成、肖汉希、郑镇洪、孟凡光、陈玮、曾建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段家义、张伟、胡纬中、辛彦贤、王宏亮、朱建安、张中定、黄有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李志军、李修成、曾建雄、苏玉斌、金森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陈佳斯、叶国婷、徐志和、戚慧敏、林丹丹、刘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一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勇
蒋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杰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宣
潘琳琳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潘琳琳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静博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靖鑫
唐志国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唐志国
张文礼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张文礼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康志扬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成姣婧
陈佳斯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陈佳斯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媛琴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总负	许少良
巫志强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巫志强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卢婷婉
张艳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张艳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张浩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负责人	陈发波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瑞
段家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段家义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张伟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国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国强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	李志军
李修成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修成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肖汉希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闫国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国丰
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付涛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孟凡光
陈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陈玮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纬中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曾建雄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总监	徐志和
辛彦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辛彦贤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刘宏
苏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苏玉斌
金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金森
戚慧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戚慧敏
林丹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林丹丹
印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印健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一期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建安
彭丽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丽
吴丽云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丽云
张中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中定
张伟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伟杰
黄有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有斌
陈善一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善一
谢澄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澄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永福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宝晖
沈汀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汀
黄光庆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黄光庆
陈训煜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训煜
王益多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益多
刘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刘瑾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建波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庄晓洁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本涛
黄鹏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鹏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3月2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发波
注册号：4400207-AY00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媛琴
注册号：4400051-016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9.3.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 北侧	建筑面积	21426.3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430.10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12-31	验收日期	2019.3.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5-06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951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蒋杰、潘琳琳、李媛琴、陈发波、肖瑞、闫国丰、付涛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唐志国、张文礼、徐少良、康志扬、巫志强、卢婷婉、张艳、段家义、张伟、李国强、李志军、李修成、肖汉希、郑镇洪、孟凡光、陈玮、曾建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段家义、张伟、胡纬中、辛彦贤、王宏亮、朱建安、张中定、黄有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李志军、李修成、曾建雄、苏玉斌、金森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陈佳斯、叶国婷、徐志和、戚慧敏、林丹丹、刘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二期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勇
蒋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杰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宣
潘琳琳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潘琳琳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静博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靖鑫
唐志国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唐志国
张文礼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张文礼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康志扬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成姣婧
陈佳斯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陈佳斯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媛琴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总负责	许少良
巫志强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巫志强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卢婷婉
张艳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张艳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张浩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陈发波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瑞
段家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段家义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张伟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国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国强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	李志军
李修成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修成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肖汉希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闫国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国丰
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付涛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孟凡光
陈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陈玮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纬中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曾建雄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徐志和
辛彦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辛彦贤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刘宏
苏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苏玉斌
金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金森
戚慧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戚慧敏
林丹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林丹丹
印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印健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建安
彭丽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丽
吴丽云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丽云
张中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中定
张伟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伟杰
黄有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有斌
陈善一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善一
谢澄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澄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永福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宝晖
沈汀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汀
黄光庆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黄光庆
陈训煜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训煜
王益多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益多
刘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刘瑾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建波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庄晓洁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本涛
黄鹏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鹏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媛琴
注册号: 4400951-016
有效期: 至2019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发波
注册号: 4400207-AY00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肖瑞
注册号44000507
有效期2022.01.04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3月2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京111079808537(00)
2011.03.2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三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0032.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370.7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7-036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李媛琴、陈发波、肖瑞、孟凡光
组员	杨培锐、王静博、夏德俊、江焕志、毛同祥、彭志鹏、孙全利、张浩、罗荣灿、张伟、孙捧怀、王剑、周豪、徐志和、曾建雄、胡纬中、王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德俊	段家义、张伟、胡纬中、徐志和、周豪、王宏亮、朱建安、彭志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焕志	李志军、孙捧怀、王剑、曾建雄、刘宏、马欣、朱继东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魏容君、刘朝艳、蔡廷霞、杨仕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 体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副总	王勇
2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杨培锐
3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宣
4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静博
5	夏德俊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	工程师	夏德俊
6	江焕志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工程师	江焕志
7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秘书	秘书	成姣婧
8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媛琴
9	毛同祥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工程师	毛同祥
10	彭志鹏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	设计师	彭志鹏
11	孙全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设计师	孙全利
12	张浩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	设计师	张浩
13	罗荣灿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	设计师	罗荣灿
14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	陈发波
15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瑞
16	段家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段家义
17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伟
18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孙捧怀
1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王剑
20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李志军
21	魏容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魏容君
22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孟凡光
23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工程师	曾建雄
24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胡纬中
25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宏亮
26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徐志和
27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周豪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宏
29	刘朝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朝艳
30	蔡廷霞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廷霞
31	杨仕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杨仕康
32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建安
33	傅春林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傅春林
34	吴丽云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丽云
35	罗永通	深圳市三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永通
36	朱继东	深圳市三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朱继东
37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马建波
38	黎宏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黎宏
39	陶欣娟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陶欣娟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此外，人防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城建档案、绿色建筑均已组织相应的专项验收，验收结果均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发波 注册号: 4400207-AY00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 GD- E1- 91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媛琴

注册号: 4400951-016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附件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49591.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5080.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6-06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951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宣
副组长	杨培锐、丁荣、李媛琴、陈发波、肖瑞、孟凡光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康志扬、毛同祥、雷雨龙、张伟、孙捧怀、黄路、王剑、郑镇洪、郑海涛、徐志和、曾建雄、胡纬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雷雨龙、张伟、胡纬中、王宏亮、王伟强、朱建安、许卫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孙捧怀、黄路、王剑、曾建雄、王鑫、张科鑫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叶国婷、徐志和、刘朝艳、刘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王勇
杨培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培锐
邓荣宣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荣宣
王静博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静博
张靖鑫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靖鑫
康志扬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志扬
成姣婧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成姣婧
丁荣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总	丁荣
李媛琴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总	李媛琴
毛同祥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总	毛同祥
许少良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许少良
叶绍展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叶绍展
卢婷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卢婷婉
罗荣灿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罗荣灿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陈发波
郑文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	郑文鑫
肖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肖瑞
雷雨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雨龙
张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伟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孙捧怀
黄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黄路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剑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凡光
郑海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郑海涛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周豪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徐志和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曾建雄
胡纬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胡纬中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王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王鑫
张科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张科鑫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刘宏
刘朝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朝艳
毛朝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毛朝江
许卫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许卫成
马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马欣
王伟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强
张宏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
车敏玉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车敏玉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建安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杨江华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江华
陈纯薇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纯薇
宋天宇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天宇
廖宁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宁
候通	深圳市胜捷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候通
王晓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晓东
陆棕桦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陆棕桦
李倩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倩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马建波
黄意晴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意晴
庄晓洁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	庄晓洁
叶永福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永福
刘盛祥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盛祥
朱宝晖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宝晖
何小强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小强
杨献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献峰
陈本涛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本涛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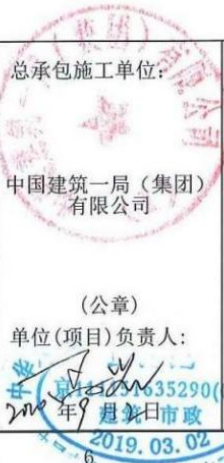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外观感好，工程资质齐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此外，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均已组织相应的专项验收，验收结果均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发波
注册号: 4400207-A1363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2日



获奖



业绩 2: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

中标通知书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设计费用的中标取费比例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收费的 98.30%,设计费暂定中标价为 22239195.40 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1.51%;合同暂定签约总价为 2521239195.40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5000 万元。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不含软装,即移动家具、装饰物、灯饰、布艺织物等)、施工总承包(不含软装,即移动家具、装饰物、灯饰、布艺织物等)。具体范围以审核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工程规模为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建筑面积约 30 万 m²,为绿色建筑二星。

中标工期: 总工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PC 项目理由 庞博 担任,施工项目理由 赵俭学 担任,施工技术负责人由 杨闯 担任,设计负责人由 刘京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3-67805685

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EPC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详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以及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均予认可。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承担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采购工作、施工工作、EPC实施过程管理工作。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承担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联合体各方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副本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

工程地点：两江协同创新区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PC 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已委托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EPC
2. 工程概况：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建筑面积约 30 万 m²，该项目为绿色建筑二星。
3.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等）、景观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景观工程等）、装饰工程（室内硬装和软装工程、展厅展览工程等）、接入到各产权单位提供的市政接入点的综合管网（含水电气讯污等）工程、综合管网（含水电气讯污等）迁改扩工程、废水/气/固体处理工程、消防及附属工程、硬质铺装工程、室外配套道路、其他工程等。具体范围以审核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设计：包括建筑及安装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接入到各产权单位提供的市政接入点的综合管网（包括水电气讯污等）工程设计、其他工程设计五项设计（该五项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范围以审核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该五项设计一是包含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二是项目前期设计工作中暂未开展的各专项（不限于上述专业专项范围）概念性设计方案、深化性设计方案、扩初设计以及若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出修改项目前期设计方案及扩初设计时，均由承包人中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全专业专项）等全过程设计及咨询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三是包含设计过程中各阶段报建/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各个阶段都应满足国家规范对设计深度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各项要求）。

（2）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有关人员培训。不包含软装采购，即移动家具、装饰物、灯饰、布艺织物等采购。

（3）施工：完成设计范围内（不含软装，即移动家具、装饰物、灯饰、布艺织物等）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

防工程等)、景观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景观工程等)、装饰工程(室内硬装、展厅展览工程等)、接入到各产权单位提供的市政接入点的综合管网(含水电气讯污等)工程、综合管网(含水电气讯污等)迁改扩工程、废水/气/固体处理工程、消防及附属工程、硬质铺装工程、室外配套道路、其他工程等。

(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BIM 应用(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智慧工地、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4. 工程地址: 两江协同创新区

5. 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 2521239195.40 元, 其中设计费取费比例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收费的 98.30%, 暂定设计费为 22239195.40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 1.51%, 暂定工程费为 249900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 5000 万元。此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双方确定合同预算总价前的付款依据, 根据合同预算、结算编制原则确定合同预算总价, 并按支付条款累计应支付金额与累计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多退少补, 但最终结算建安费不超过概算审查报告中建安费的 95%。

6.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6.1 EPC 项目经理: 庞博 (姓名):

6.2 施工项目经理: 赵俭学 (姓名):

6.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杨闯 (姓名):

6.4 设计负责人: 刘京 (姓名):

7. 工程质量满足:

(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BIM模型要求: 承包人所提交BIM模型除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模型技术深度规定》要求外, 应满足发包人BIM建设运营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中)要求, 需提供以BIM为展示工具的工期计划、资金计划等方案, 根据工程变更情况对模型及时进行维护完善, 最终提交与竣工验收交付一致的BIM数字档案模型文件, 以满足后期运营管理需要。

(5) 效果模型要求: 承包人中设计单位需提供各专业融合的3Dmax效果展示模型(采用MARS软件效果展示平台), 以融入孪生数字城市规划建设展示模型, 真实还原、对比设计效果与建造效果。

(6) 装配式建筑设计: 执行标准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最新建设规范要求。

(7) 绿建设计要求: 绿色建筑应当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最新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以及甲方拟定的绿建标准体系相关要求。

(8)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海绵城市设计应当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海绵城市设计规范，以及发包人拟定的《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海绵城市专篇。

(9) 附属绿化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管护期为2年，管护期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管护期满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灌木（成片栽植或指设计按平方米的计量的）及草坪无空缺。管护期满后不合格重新补栽的植物1年内必须保证成活）。

8.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工期：工期。

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9月15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9月5日

其中设计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平基土石方施工图，边坡（含超限边坡）设计、论证及审查。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基础施工图设计及业主方内部技术审查。

(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及各专项方案设计及业主方内部审查（如设计方案需修改调整，则按修改之日起）。

(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等各专项初步设计业主方内部审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5)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环境施工图及业主方内部审查。

(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概算审批。

(7)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施工图、各专项施工图业主方内部审查及施工图备案凭证及规划许可证办理。

(8)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及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9)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3. 本合同一式 18 份, 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16 份, 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发包人执副本 11 份, 承包人执副本 5 份。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 以本合同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 346140100100314143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010-83982068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 8796 6110 001

承包人: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0年 12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23202203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M29-1、M30-1地块		
建设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建设规模	99464.83m ²		
合同工期	2020-09-16至2022-09-05	合同价格	\$63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碧涛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京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坚
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兴勇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庞博
备注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等）、装饰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雨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工程、通风工程）、燃气工程（燃气供应工程）、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自动灭火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其他配套道路、其他工程等。工程总承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232022042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M31-1、M33-1地块		
建设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建设规模	190032.65m ²		
合同工期	2020-09-16至2022-09-05	合同价格	1658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碧涛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京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坚
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兴勇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博
备注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建筑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绿色节能工程、海绵城市、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等等）、景观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景观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排水和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接入到各产权单位位的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暖通工程（含水电工程）、通风工程、燃气工程、暖通（水/气/固体）处理工程、消防及附属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室外配套道路、其他工程等。工程总承包：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渝两江投发〔2022〕8号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办理规划展示中心等六个项目可研批复有关事宜的请示》（渝两江协创投文〔2021〕63号文）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两江协同创新区规划展示中心等5个已开工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2-2）研究决定，结合《重庆两江投资集团协同创新区三期房建工程等项目经济性评审会议纪要》（2020-134）下达的评审意见，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

二、项目业主：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M 分区 M29-1、M30-1、M31-1、M33-1 号宗地。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由二十栋多层建筑、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295531.32 平方米。其中，公建用房约 189519.70 平方米，配套用房约 636.66 平方米，车库约 92954.94 平方米，其他约 12420.02 平方米，室内外停车位约 2468 个。最终面积以行政部门批复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供配电、综合管网及其它配套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0564.2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5829.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22.87 万元（含土地费 25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084.1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627.64 万元。

六、资金来源：通过申请地方专项债和银行贷款解决。其中，地方专项债资金已到位 11.15 亿元，占总投资的 31.8%，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68.2%。

七、建设工期目标：30 个月。

八、其他事项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请以此批复并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

验收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紧完善有关手续，加快工程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

此复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5001232106100014
验收表-7 (7)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M31-1、M33-1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块一(1#地下车库、1-1#楼~1-8#楼)、地块四(4#地下车库、4-1#楼~4-4#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204290301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1232106100014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M31-1、M33-1地块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190032.65		工程类别	多层公共建筑
	层数	-2F/6F		最大跨度	/
	高度（m）	25.2m, 装配率大于60%, 二星级绿色建筑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砂岩	基础型式	机械成孔桩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地上钢结构、地下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机械成孔桩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主体结构为钢结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4210092	王飞	汤辉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 司	工程勘察 综合资质 甲级	B145013742	阳成	夏碧涛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 甲级	A111000019	廉大为	刘京	
	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E150001096	胡明健	周兴勇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 限公司	特级	D111020307	吴爱国	李坚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蓝天电梯工程有限公 司		A级	电梯分部工程		何斌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123210610001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地块一基础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地块四基础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主体结构分部	地块一主体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18日; 地块四主体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07日
	建筑节能分部	节能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专业承包工程	电梯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2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等级为一级，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3份，监督整改通知书3份，局部停工通知书1份，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红章)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4年1月5日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汤辉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无	



5001232106100014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辉			
		成员(签字): 李少勇、安静宇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碧涛			
		成员(签字): 杨小堂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京			
		成员(签字): 刘静晖、宋晓红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兴勇			
		成员(签字): 王登丰、李科、刘黄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坚			
		成员(签字): 张洪亮、任雄飞、李坚、高威、谢明均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夏碧涛	刘京	李坚	周兴勇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飞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M29-1、M30-1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地块二(2#地下车库、2-1#楼、2-2#楼A区、
2-2#楼B区、2-3#楼)、地块三(3#地下车库、
3-1#楼、3-6#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203280101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1232103150007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二期房建-北理工重庆创新中心M29-1、M30-1地块		工程地址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²)	99434.29		工程类别	多层公共建筑
	层数	2#地下车库、3#地下车库): -2F2-1#楼、2-2#楼A区、2-2#楼B区、2-3#楼、3-1#楼~3-6#楼):最高6F/最低3F		最大跨度	/
	高度 (m)	2#地下车库、3#地下车库:最高7.90m/最低8.10m 2-1#楼、2-2#楼A区、2-2#楼B区、2-3#楼、3-1#楼~3-6#楼:最高23.60m/最低11.90m, 装配率大于60%, 二星级绿色建筑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砂岩	基础型式	机械成孔桩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机械成孔桩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主体结构为钢结构结构;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4210092	王飞	汤辉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综合资质 甲级	B145013742	阳成	夏碧涛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 甲级	A111000019	唐昆	刘京
	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E150001096	胡明健	周兴勇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11020307	吴爱国	李坚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蓝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级	电梯分部工程		何斌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筑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 专业 承包 工程 质量 验收 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1年06月04日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地块二（2#地下车库、2-1#楼、2-2#楼A区、2-2#楼B区、2-3#楼）、地块三（3#地下车库、3-4#楼~3-6#楼）验收时间：2021年08月19日；地块三（3-1#楼~3-3#楼）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1日
	建筑节能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10月30日
	专业承包工程	电梯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等级为二级，符合设计要求的二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2份，监督整改通知书2份，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江
江
江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0.16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汤辉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无	

（日期已接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辉	1824
		成员(签字): 李少勇、安静宇	李少勇 安静宇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碧涛	夏碧涛
		成员(签字): 杨小堂	杨小堂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京	刘京
		成员(签字): 童敏、刘静晖、宋晓红、徐瑞、朱森、安玉双、高青峰	童敏 刘静晖 宋晓红 徐瑞 朱森 安玉双 高青峰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周兴勇	周兴勇
		成员(签字): 陶承伟、陈涛、刘黄	陶承伟 陈涛 刘黄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坚	李坚
		成员(签字): 赵俭学、戴鲲喻、高威、钟玉、唐自军	赵俭学 戴鲲喻 高威 钟玉 唐自军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夏碧涛	刘京	李坚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周兴勇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辉	汤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飞	王飞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业绩 3：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49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351.464069万元

中标工期：848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元



本工程于 2019-05-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28



查验码：500192732239120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9-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补充合同,作为对双方签订的《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采用电子签章方式,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 约 16.0 万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 以施工图设计说明为准。

二、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图中所包含之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以工程采购技术要求与质量要求及相关附件约定为准,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及商务计价清单。

2.2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848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元, 大写: 人民币 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 元, 大写: 人民币 圆整; 增值税税款 ¥ 元, 大写: 人民币 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1583514640.6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圆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1452765725.4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圆肆角, 税款金额: ¥130748915.2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柒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圆贰角玖分。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本项目施工蓝图下发后 3 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 4 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电话：

传真：

杨唐
印激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 1 页 共 1 页



代建单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证明文件

中电(深)合[2018] 36号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代建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3 月 8 日

中电(

委托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代建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亮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鉴于：

- 1、 委托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编号为 T208-0052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有权进行项目开发建设；政府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过程管理要求高，委托人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合规性及投资及工期控制要求高，须委托具有高水平项目管理能力的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 2、 代建人系房地产开发及项目代建行业的标杆企业，能提供高标准的项目管理，创造领先的建设项目管理目标，同意接受委托。
- 3、 本合同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就代建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代建工作等事宜，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23 0998 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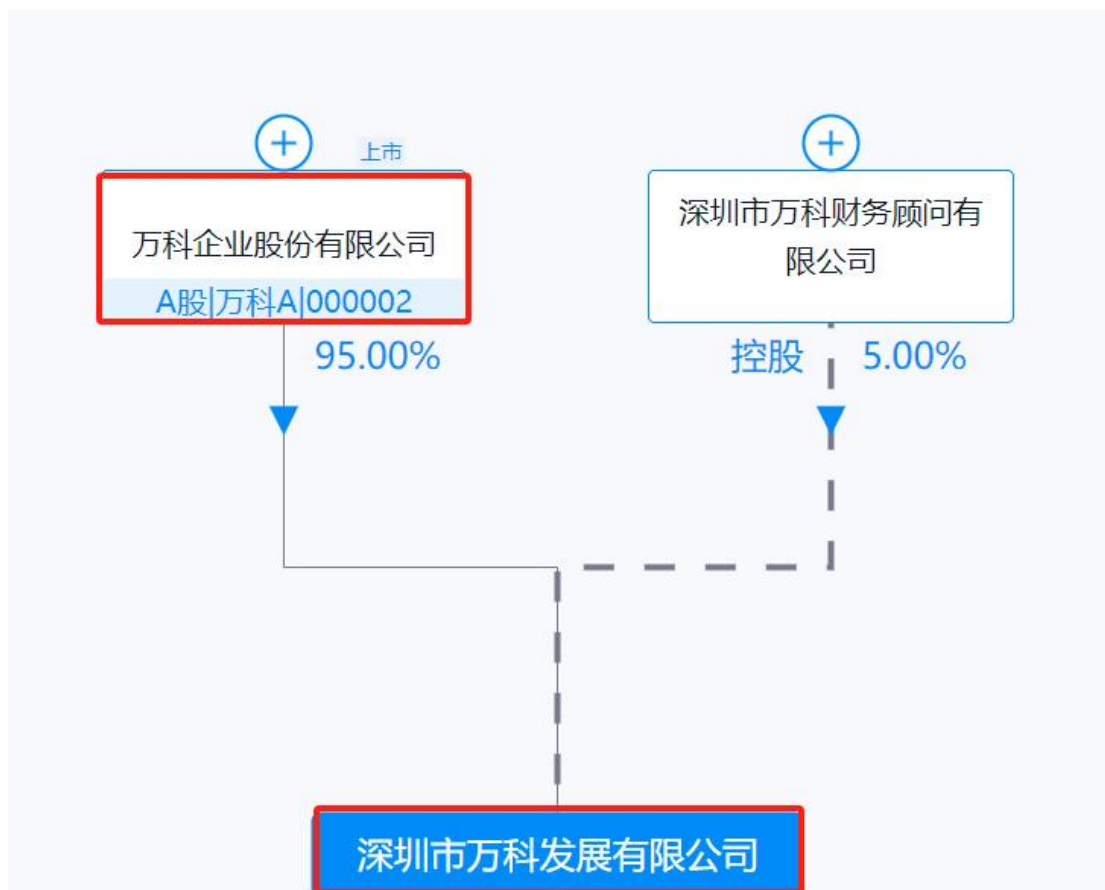
代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施工许可证（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工程竣工专用章 (1)

证书序列号: 2021-1165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规模	20557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5972.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周家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20202102016		
	项目总监: 廖文后 注册证书号: 44020630		
变更登记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水、排水系统; 室外给水、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消防工程		
◆◆◆ 2023-08-17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京1112020202102016)变更为周家(京1112020202102016)◆◆◆ 2023-08-17竣工验收备案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水、排水系统; 室外给水、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消防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水、排水系统; 室外给水、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消防工程◆◆◆ 2023-08-17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京1112020202102016)变更为周家(京1112020202102016)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183125	项目代码	S-2021-I65-50257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05570 m²	工程造价	12597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3/21/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 0369 号	宗地号	T208-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35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1 2017-440300-65-03-09102702 2017-440300-65-03-09102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2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彪
副组长	赵力军、徐培根、于亮、杨旭、廖文后、周豪、张权阳、刘俊
组员	施正凤、叶晓礼、李伟福、辛彦贤、周奕凯、陈露、刘永隆、于海迪、彭海洋、何东川、侯洪元、吴涛、彭羿、杨少辉、刘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海洋	吴涛、彭羿、周海燕、施正凤、辛彦贤、周奕凯、胡方兵、史凡、林嘉明、罗嘉诚、高永逸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侯洪元	杨少辉、乔哲、叶晓礼、刘永隆
工程质控资料	周群	邓丽萍、秦沛、教丽彦、易源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力军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力军
2	张世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张世
3	张世	深圳市台创监理	总监	高工	张世
4	张海洋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张海洋
5	张世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张世
6	张世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张世
7	何东川	中电蓝海	建筑师		何东川
8	杨力辉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力辉
9	邵元	大开勘测	勘察	高工	邵元
10	乔胜	深总院	设计	高工	乔胜
11	周晓	深总院	设计	工程师	周晓
12	周晓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晓
13	丁浩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丁浩
14	丁浩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丁浩
15	于亮	深圳市大开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于亮
16	杨旭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旭
17	李永红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永红
18	刘子阳	中建一局	机电管理	助理工程师	刘子阳
19	刘子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子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露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露
21	mpwke	合创	机电总代	中级	mpwke
22	罗嘉斌	合创	土建总代		罗嘉斌
23	程浩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浩
24	高昕	中建一局	咨询	助理	高昕
25	李华	中建一局	土建负责人	中级	李华
26	杨心凤	合创	土建总代	中级	杨心凤
27	于海迪	中建一局	安全总监	中级	于海迪
28	高永逸	合创	土建负责人	中级	高永逸
29	林旭东	合创	土建工程师		林旭东
30	张平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平
31	刘俊	江南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俊
32					
33					
34					
35					
3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满足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于亮
注册号: 4404695-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4000301156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 至2023年1月17日

周豪
京11120202012021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权阳
京1112017201853366(00)
建筑
2024.11.0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48003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6988.0万元

中标工期: 882

项目经理(总监): 杨丽鹏



本工程于 2022-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3



查验码: 82106733207814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ZDQYY-02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III标合同

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丽鹏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 1112013201323974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 2 号分中心塔楼、3 号分中心塔楼及裙房，及以上投影范围地下室主体工程（含普通装修部分）。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总承包 I 标、II 标、III 标界面划分图》。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2 号分中心 18 层/1 幢、3 号分中心 15 层/1 幢

建筑面积：25541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机房普通装修等）、外立面工程（幕墙预埋件）、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地下室停车划线、智能化工程（结构预埋及桥架安装）、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除发

委托的监测检测外的监测和检测内容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1,169,8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陆分（¥32,156,255.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元整（¥126,92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2,8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15452.00 万元（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伍拾贰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7700000708-000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982222

传 真：010-83982068

开 户 银 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邮 政 编 码：100161

承 包 人：（公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库马克大厦 16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180817

传 真：0755-82180847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账 号：755943124510666

邮 政 编 码：518107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联合体声明

联合体声明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的施工履约及产值纳统工作。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投标澄清回复编制和承包合同谈判活动、承包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签订、变更签证申报及核对、承包合同结算，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招投标澄清回复，履行承包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与风险，并向工程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发标范围内 100%的施工及管理、各阶段工程款回收及相应发票开具与税费缴纳工作，按合同约定进行各类保函开立、各类保险办理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依法依规、应统尽统，落实该项目建筑业产值统计及纳统申报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工程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1)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
主体施工总承包III标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主体施工总承包III标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一期东侧）	建筑面积	257481.93m²	工程造价	122679.26626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65[改1]	监理许可证号	2022-1965[改1]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2-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江庆、刘鹏盛、刘英才、谢海杰、李竹琳
组员	姜霖、闵芙蓉、钱凯、姜海洋、杨冰峰、毕铭月、罗西飞、简慧娴、岑崇超、孙旺红、梁晓君、郑勇芳、毕岳菁、叶江新、王国来、卢毓斌、刘飞明、付昌军、董伟兵、杨斌、杨阿非、周权、龙景斌、马爽、肖亮民、汤程、文龙云、于瑞来、卢郑、何斌、罗嫚芳、刘志文、林志松、赵志强、尹迅斌、邵彩辉、翟景鑫、张佳瑞、刘胤、杨瑞、覃伟变、林楚豪、陈明杰、王文琦、房钰欣、张弓、虾伟、黄宝栋、刘欢、姚伯簾、陈晓妮、彭红、林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水兵	董伟兵、姜霖、姜海洋、钱凯、杨冰峰、毕铭月、罗西飞、简慧娴、岑崇超、孙旺红、梁晓君、郑勇芳、毕岳菁、叶江新、王国来、石佳明、杨斌、杨阿非、刘志文、马爽、肖亮民、汤程、文龙云、于瑞来、卢郑、何斌、林志松、赵志强、尹迅斌、邵彩辉、刘胤、房钰欣、张弓、林佳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付昌军、周权、张佳瑞、覃伟变、王文琦
水暖设备安装工程	刘鹏盛、刘英才	卢毓斌、刘飞明、龙景斌、翟景鑫、杨瑞、虾伟
工程质控资料	刘鹏盛	罗嫚芳、林楚豪、陈明杰、黄宝栋、陈晓妮、彭红、姚伯簾、刘欢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姜楠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姜楠
4	胡仁兵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胡仁兵
5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付明龙
6	江泳		电气	—	江泳
7	刘以成		暖通	—	刘以成
8	刘伟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伟
9	刘亮才		给排水	—	刘亮才
10	刘亮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刘亮才
11	李青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李青
12	李青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李青
13	李青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李青
14	姜楠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姜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29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30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31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32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33	刘文	设计	设计	高工	刘文
34	石明	设计	设计	高工	石明
35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36	周权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周权
37	马强	设计	设计		马强
38	陈明	设计	设计		陈明
39	石明	设计	设计	高工	石明
40	石明	设计	设计	高工	石明
41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42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43	石明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石明
44	石明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石明
45	石明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石明
46	石明	设计	设计		石明
47	石明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石明
48	石明	设计	设计	助理	石明
49	石明	设计	设计	助理	石明
50	石明	设计	设计	助理	石明
51	石明	设计	设计	助理	石明
52	石明	设计	设计	助理	石明
53	石明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石明
54	石明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石明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文龙云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文龙云
56	于瑞来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于瑞来
57	姚伯康	中建一局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姚伯康
58	罗曼芝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罗曼芝
59	李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邵
60	何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何斌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经验收，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十二个分部（系统），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情况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1)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重庆嘉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
主体施工总承包Ⅲ标主体工程 工程, 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领先
水平, 现授予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SZXJS-2025-053

协会网址: <http://www.szjzy.org.cn>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栋)主
体施工总承包Ⅲ标主体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SZAQWM-2023B-014

协会网址: <http://www.szjzy.org.cn>



业绩 5: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47-01-012089006001

标段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18.0万元

中标工期: 1215

项目经理(总监): 许东宇



本工程于 2022-0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9

查验码: 89639130245567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HGKAXJGC-018-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许东宇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 1112009200914288

本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一栋综合业务楼，地下 5 层，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为 246.95 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2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700 平方米）。本项目功能主要为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及地下设备用房等。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部分）、基坑支护工程（部分）、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部分）、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2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7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承包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部分）、基坑支护工程（部分）、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部分）、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力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5 日历天

工期奖励：2023 年 2 月 24 日前按期完成-1（楼）地下室顶板砼浇筑（±0）奖励 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按期完成核心筒结构封顶奖励 50 万元；2024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钢框架结构封顶奖励 50 万元。

工期处罚：如未能在总工期内竣工，处拖期违约赔偿金 5 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2023 年 2 月 24 日前未按期完成-1（楼）地下室顶板砼浇筑（±0）处违约金 2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未按期完成核心筒结构封顶处违约金 25 万元；2024 年 4 月 13 日前未按期完成钢框架结构封顶处违约金 25 万元。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节点工期奖励全部取消；未完成节点工期，但最终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时节点工期违约金全部返还；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审批后不奖不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奖励：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 50 万元；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200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奖励：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励 50

万元，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励 80 万元。

质量目标处罚：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处罚 25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处罚：未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处罚 25 万元。

同时获得不同层级奖项的，各层级奖励分别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亿零玖佰壹拾捌万元整（¥9091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28117756.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万元整（¥53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1276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叁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让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
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
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7700000708-000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合同专用章
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168050m²	工程造价	90981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1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超、任怡帆、杨威
组员	朱斌华、孙杏华、何庆丰、刘秋琼、陈海峰、陈平宇、张亚、黄向伟、熊磊、柯友华、施奕、姚晓虹、曾嘉、李玥、李威鑫、张凌波、邵剑波、王骏、李颖晖、张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怡帆	邵剑波、周平、张明、刘洪涛、陈永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磊	王骏、龙雪、郭专、陈延飞、鲁凯春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孙杏华	伍达芝
工程质保资料	任怡帆	李佳欣、汪俊峰、刘玥、龙章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工	刘峰
2	张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工	张超
3	任怡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任怡帆
4	杨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5	朱斌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朱斌华
6	孙杏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专业工程师		孙杏华
7	何庆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何庆丰
8	刘秋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刘秋琼
9	陈海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陈海峰
10	陈平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工	陈平宇
11	张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中级	张亚
12	黄向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专业工程师	高工	黄向伟
13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中级	熊磊
14	柯友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工	柯友华
15	施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施奕
16	姚晓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室内工程师		姚晓虹
17	曾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中级	曾嘉
18	李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中级	李玥
19	李威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威霆
20	黄秀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秀霞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静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	范静荣
2	张东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张东炜
3	师忆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初级	师忆场
4	王月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招采部负责人	中级	王月明
5	章志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部负责人	中级	章志成
6	姜世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负责人	中级	姜世春
7	易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易蕊
8	沈晓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沈晓春
9	龙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龙雪
10	郭专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郭专
11	张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中级	张摇
12	朱观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朱观文
13	王艳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	王艳霞
14	宫春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初级	宫春阳
15	郭若蓓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郭若蓓
16	黄莉莉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黄莉莉
17	焦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焦阳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凌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正高	张凌波
2	孟庆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孟庆华
3	邵剑波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代表	中级	邵剑波
4	王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代表	中级	王骏
5	阎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代表	中级	阎峰
6	周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装修工程师	中级	周平
7	刘平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刘平
8	文志轩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文志轩
9	何华湘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中级	何华湘
10	伍达芝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中级	伍达芝
11	金晓凯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金晓凯
12	徐金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徐金明
13	李嘉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李嘉城
14	李佳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李佳欣
15	刘琴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刘琴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舒朝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3	李祥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4	颜福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文建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6	符策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	高级工程师	
7	张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8	贺海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9	戚进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初级	
10	刘少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初级	
11	郑岳雄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监测	高级工程师	
12	丘柏盛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监测	初级	
13	丘柏盛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监测	初级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颖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颖辉
2	张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明
3	周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周坚
4	刘洪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经理	工程师	刘洪涛
5	蔡卯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配筋责任师	无	蔡卯生
6	陈永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钢结构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永航
7	肖康林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部经理	无	肖康林
8	杨晓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办公室主任	无	杨晓萍
9	赵胜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钢结构部经理	工程师	赵胜楠
10	肖宁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工程师	无	肖宁
11	田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田雨
12	汪俊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汪俊峰
13	蔡成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检查员	助理工程师	蔡成君
14	陈伟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部经理	工程师	陈伟智
15	陈延飞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延飞
16	鲁铠睿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鲁铠睿
17	张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张涵
18	杨恩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检查员	无	杨恩权
19	于城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责任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于城润
20	杨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方案师	助理工程师	杨浩
21	胡宏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责任师	助理工程师	胡宏辉
22	黄佳慧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市政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黄佳慧
23	韦彦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行政助理	助理工程师	韦彦汐
24	谢一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责任师	助理工程师	谢一泳
25	刘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方案师	助理工程师	刘玥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地下5层，地上50层，建筑高度为246.95米；总建筑面积1680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03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700平方米。本项目功能主要为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及地下设备用房等。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碧波
注册号：4405554-AY013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祥柱
注册号：4401870-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 GD-E1-914/6 *

获奖证书



附件

2023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通过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号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及资格证号	标准化评定
广州市 63 项				标化工地 63 项		
1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石井河整治拆迁复建安置房项目住宅 1#, 住宅 2#, 住宅 3#, 配套用房 4#, 电房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锦云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梁勇华	是
2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 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 D1、D2、D3) ±0.000 以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陈俊宝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陈家喜	是
3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太和仓储项目一期项目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施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泽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比翼	是
4	白云区同嘉路 AB3803035 地块-商业、住宅及地下室(自编号: S1-S2、A1-A2)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 G1) 【±0.000 以上】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林旭昇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黎巨鹏	是
5	中海白云设计之都地块项目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州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潘启发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覃尉	是
6	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 2#综合仓库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1 栋 2#综合仓库、1 座消防水池及泵房、门房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聂成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伍文浩	是

9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不含桩基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侯忠	是
92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建筑(住院综合楼)(不含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白冠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孔岭峰	是
9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一工区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王世伟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袁小勇	是
94	璟荟名庭 (A417-1815) A、B、C、D 栋、(A417-1816) 总承包工程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琳			是
95	宝安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连国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昌恒	是
96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剩余工程(一期)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联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郑上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谢明生 谢明生	是
97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王云	北京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富强	是
98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深福保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文体贡献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	是
99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饶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兆森	是
100	深圳地铁11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冈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忠思	是
101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许东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张凌波	是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4〕8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会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巩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提升施工现场科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单位推荐，我分会组织专家审核，“新国展二期项目、幸福路北延伸工程、麓湖生态城 C7 组团一期”等工程列为“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通过构建多层次、多形式、跨地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模式，取长补短，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名单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石河子大学北苑新区二期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本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谷项目FGH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土建工程（一工区、二工区、三工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主体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9地块项目（T1办公、商业楼等6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业绩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解裕东 年龄：35 岁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项目名称：洛阳路 34 号项目工程 合同金额：16482.21 万元 竣工时间：2023-12-30
说明：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已竣工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排序的前 1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职称证及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等证明文件；提供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若有）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竣工验收时间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竣工验收证明非拟派项目经理签字盖章的，不予认可。4、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证明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签字为准。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解裕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4297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解裕东

签名日期: 2026.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69853

姓 名：解裕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8月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31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解裕东 性别 男, 1991 年 01 月 14 日生, 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建筑大学

校 (院) 长: 朱 光

证书编号: 100161201305001366

2013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解裕东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 01. 14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 1101025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
Issued by

2024 年 06 月 26 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刘佳龙	110106197611080937	失业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5月	186
			工伤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5月	186
			医疗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4月	185
			生育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4月	185
37	龚飞	110106198211180634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38	王志琰	110106198412080613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9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9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9
39	解裕东	110106199101143618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8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8
			养老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失业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40	王广利	110108196605161413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医疗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生育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41	邓富军	110109198410300618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42	贾海元	110109198510121510	养老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医疗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43	祁伦	110111198407195716	生育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失业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项目经理业绩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兆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路 34 号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洛阳路 34 号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 青岛市北区,北到洛阳路,南到开封路,西到鲁阳路,东到安阳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370203-70-03-000021。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16482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7367547.87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柒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解裕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MA3QJM4N3C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102126157P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
连云港路 76 号安泰广场 1 号楼 503 室 街中里 9-17 号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100161

法定代表人：兰涛

法定代表人：王连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解裕东

电 话：

电 话：010-83982253

传 真：

传 真：010-839822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valay@sina.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山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市丰台支行
营业部

账 号：3803020109200409492

账 号：11001016200056034967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2]

工程名称： 洛阳路 34 号项目

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本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青岛兆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洛阳路 34 号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 34 号，建筑面积为 82969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由 10 栋单体地下一层车库和配套商铺组成，最高 11 层最低 8 层，由青岛兆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承建，青岛东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37020020200529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从立项、审批，到设计、施工，再到竣工验收，每一步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项手续文件齐全有效。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各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检查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结构检测报告齐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各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检查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结构检测报告齐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 层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的防水层、屋面保温层及屋面找平层分项、检验批质量检查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屋面经蓄水试验检查无渗漏现象，屋面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建筑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均符合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安装到位，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涉及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相关质量检查记录均齐全有效，符合要求，检查合格。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自评：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工程。

监理单位核查：经核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经审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然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本工程组织验收，并由青岛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派人实施监督。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内容，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本项目防雷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成，并取得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新中天 雷检字【2023】-60531 号~新中天 雷检字【2023】-60542 号），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熊碧峰

注册号：1200090-007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洛阳路34号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8~11层/82969m²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解裕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邱勇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9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姓名：熊碧峰 注册验收合格1200090-007 有效期至：至2025年5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四、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 按投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 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如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8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表格格式，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	1	项目名称: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优化、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 2026. 02. 04 评价等级: 优秀（99 分）
	2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 2024. 11. 28 评价等级: 优秀（90. 59 分）
	3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 2024. 03. 26 评价等级: 优秀（92 分）、获 2023 年第一季度“红榜”工地奖
	4	项目名称: 深圳歌剧院项目办公临建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 2024. 02. 02 评价等级: 优秀（92 分）
	5	项目名称: 5.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 2023. 01. 16 评价等级: 优秀（90. 59 分）
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类）施工业绩获得的履约评价（累计不超过 5 项，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提交履约评价超 5 项的, 按投标人提供履约证明文件排序顺序计取前 5 项。（原件备查） 1、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未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不予认可。 2、如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以评价日期最新的为准。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如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8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1.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优化、采购、 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合同关键页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综合[2023]1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优化、采购、
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项目经理姓名：刘晨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 1112017201850920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设计优化、采购、施工总承包、场馆运营（EPCO）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科学大道（规划路）与硕泰路（规划路）交叉口东北侧，总用地面积为 52480.8 m²，总建筑面积 115257 m²，主要包括体育馆、综合馆、训练基地配套用房、体育配套附属设施、架空层及连廊、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等。计划总投资 151895.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33636.57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2〕405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手续、负责设计优化、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精装修、室外景观、管线迁改、电力迁改、红线外水电气通信等管线接驳、实体检测等）、负责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保修、工程档案移交、运营；负责红线内管线 CCTV 和移交水务等全部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项目交付后即可直接投入运营使用，本项目涉及的文体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采购并施工完成。最终工程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

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开展项目运营管理，体现文体设施的公益性，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保证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有效发挥。具体要求另行在合同约定。运营范围包括体育馆、综合馆、体育配套附属设施、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等，不含运动员公寓及配套餐厅。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筏板基础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车站：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7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玖佰陆拾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1169600722.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叁角陆分（¥30940951.36元）；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刘仕国



承 包 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2315674

传 真：0755-8653804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 号：44250100003400003179

邮 政 编 码：518057



发 包 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5楼

法定代表人：包小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1996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2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180817

传 真：0755-82180817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1120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8107

马凡光

承 包 人 3：（盖章）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300717

传 真：0755-8630889



承 包 人 4：（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982099

传 真：010-8398216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属地子企业“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项目施工阶段由联合体成员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配合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建设、提出运营需求并落实相关协调工作等；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由联合体成员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单位负责项目运营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不负责项目交付使用后的运营相关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15814021192 传真：+86-755-86538040

分工内容：负责项目设计技术支持、成本管控，工期节奏把握，梳理收集运营理念需求，并将运营理念需求体现在设计图纸，落实到施工实体。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爱国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编：100073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164

分工内容：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完成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在集团层面提供资源调配，满足项目需求，统筹把握项目整体的施工管理。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孟凡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A 座
2201 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80817 传真：0755-82180847

分工内容：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手续、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精装修、室外景观、管线迁改、电力迁改、红线外水电气通信等管线接驳、实体检测等）、负责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保修、工程档案移交；负责红线内管线 CCTV 和移交水务等全部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项目交付后即可直接投入运营使用，负责采购并施工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文体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负责联合体清单报价并承担成本风险，承担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的主体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燕观军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300717 传真：0755-86308899

分工内容：负责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提出运营需求，负责项目交付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财政信息

其他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6-0000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成文日期: 2026-02-04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程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6-02-04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程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2-04 浏览次数: 404

光明区建筑工程署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 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向光明区建筑工程署书面提出申诉,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逾期视为无异议。

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2026年2月4日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程署2025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229	河心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30	河心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3	良好
231	河心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0	良好
232	河心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233	河心路(华夏二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8	合格
234	河心路(华夏二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8	合格
235	科学城体育中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97	优秀
236	科学城体育中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74	合格
237	科学城体育中心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EPC0合同	96	优秀
238	科学城体育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EPC0合同	98	优秀
239	科学城体育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0合同	99	优秀
240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6	合格
241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6	合格
242	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75	合格
243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8	合格
244	年田路(年丰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勘察	78	合格
245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60	合格
246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247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备注:

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13 页, 共 43 页

2.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与规划阁荔路交汇处西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31729 m²,学校整体办学规模为 72 班/336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由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教育集团办学,学校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二期选址用地 16131.75 m²,拟新建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4-11 层的综合教学楼,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 52712 m²,其中必配校舍 23971m²、选配校舍及必配校舍公共空间 28741 m²(游泳馆 2097 m²、教职工宿舍 2944 m²、架空层及公共活动空间 13141 m²、立体运动场下新增运动空间 1359 m²、设备用房及地下人防停车场 9200m²),二期设地下车位 200 个。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集体资本 _____%;民营资本 _____%;外商投资 _____%;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室、消防楼梯、设备房等装饰)、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标识系统工程、BIM、白蚁防治、管线迁改(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具体包含由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8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9.95%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 亿 零 肆 佰 陆 拾 万 伍 仟 壹 佰 玖 拾 叁 元 肆 角
(¥ 30460519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 佰 捌 拾 伍 万 捌 仟 捌 佰 捌 拾 叁 元 陆 角
(¥ 885888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 (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
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100201101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Q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1717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628个项目合同、23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21个（18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1.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2.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3.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4.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5.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8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施工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82.33
49	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施工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21
50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施工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7.57
51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50
52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	施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0.80
53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9
54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84.08
55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如意小学改扩建工程	施工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97
56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	施工	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3.87
57	南科大半导体学院	施工	广州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
58	宝龙街道南约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
59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施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50

3. 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3]8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刁春刚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京 1112018201905294

本工程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东临科技馆新馆，靠近地铁6号线光明站。项目定位为集艺术展览展示、公共教育、研究典藏、国际交流、艺术品数字平台、文化产业运营于一体的艺术综合体平台。项目用地面积 5300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展览陈列用房、藏品库房、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及其他。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438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91174.29 万元（不含展陈），工程建设其他费 14262.74 万元，预备费 10271.85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135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269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土石方工程（基坑内大面基础底板底标高+500mm 以下部分开挖、基坑外所有土石方工程）；2、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3、人防工程；4、地上主体结构工程；5、屋面工程；6、机房、管井装饰；7、幕墙（含石材屋面、金属屋面、光伏屋面、金属格栅屋面、铜复合板屋面、蜂窝石材吊顶、铝板吊顶、金属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消防救援窗、疏散暗门，以及相关收口、收边施工）；8、防水工程；9、给排水工程；10、电气工程；11、变配电工程；12、消防工程（含：消防设施工程）；13、通风空调工程；14、智能化工程；15、燃气工程；16、建筑节能工程；17、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含：景观绿化工程）；18、白蚁防治；19、电梯工程；20、

泛光照明；21、海绵城市；22、充电桩；23、舞台工程；24、通信工程；25、全过程BIM技术应用（其中包含针对运营的数字化交付的BIM相关要求）；26、水土保持；27、其他。最终工程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注：室内精装修工程、展陈工程（含密集柜）不在本次发包范围内。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m ³ □石方：_____m ³ □运距：_____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m □边坡高度：_____m □基坑周长：_____m □基坑深度：_____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 ² ■冷负荷：_____匹 (多联机)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___m ² (精装修面积) ■幕墙_____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管长：_____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装配式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9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29日历天，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建筑类国家级奖项（“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伍仟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贰拾玖元陆角壹分（¥1,251,163,029.6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肆元零角陆分（¥31,294,304.06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零伍元玖角贰分（¥1,425,705.92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4,629,80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玖万元整（¥71,290,000.00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9.5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光明区华发一路海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黎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1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A 座 2201-1

法定代表人：孟凡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180817

传 真：0755-82180817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1120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8107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982099

传 真：010-83982161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144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10007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属地子企业“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施工工作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孟凡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孟凡光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A 座 2201-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180817 传真： 0755-82180847

分工内容： 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主导、组织和协调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总承包管理工作；根据合同收取工程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承担本工程部分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吴爱国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编： 100073

联系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010-83982164

分工内容： 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完成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完成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其他部分施工工作。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日期: 2024年 03月 26日 信息来源: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字号: 大 中 小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逾期视为无异议。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81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8	良好
182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5	良好
183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5	良好
184	光明区侨文化博物馆项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4	良好
185	光明区侨文化博物馆项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4	良好
186	光明区侨文化博物馆项目	深圳市杰尔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6	良好
187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188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189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190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75	合格
191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192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193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194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195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EPC合同	89	良好
196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197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86	良好
19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199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广东顺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200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96	优秀
201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73	合格
202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95	优秀
203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92	优秀
204	光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育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205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06	光明交警大队营房（含车管分所）建设项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07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建设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208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建设工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209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建设工程	中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60	合格
210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新营区建设工程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11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12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中航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13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市艺博堂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14	安民路（狮山一街-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215	安民路（狮山一街-光明大道）市政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9	良好
216	翠辉路（楼辉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9	良好

备注：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6 页，共 17 页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建筑工地“红黑榜”评选结果的通报

日期：2023年 07月 27日 信息来源：光明区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水平，推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等文件和《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评定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选指引”），我局组建多个专项检查小组，对全区在建在监区管建筑工地开展了全覆盖、全方位的安全文明生产大检查。

本轮检查评选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深建质安〔2022〕11号）、《光明区2022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六个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工地扬尘及泥头车污染防治的八条措施》《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三版）》等规定和要求，重点检查各建筑工地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普通脚手架、附着式升降式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和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逐项打分（施工现场不存在的检查内容则不参与评分），并结合各项目在欠薪信访、文明城市创建、环卫指数测评、“两制”落实、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和施工现场发生险情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经评比，评选出2023年第一季度“红黑榜”工地各10家，结果通报如下：

第一季度“红榜”工地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冯加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立铭
2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雷军红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君臣

4. 深圳歌剧院项目办公临建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SGJY-014-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歌剧院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办公临建工程总承包（EPC）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孙健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 1112018201903466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办公临建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东路 1002 号

工程内容：深圳歌剧院项目办公临建工程包含办公楼、宿舍楼 B 栋及配套用房、室外场地硬化、道路广场及围墙大门等

结构形式：砖混结构及箱式板房结构

层 / 幢：其中，办公楼为一幢三层及两幢单层附属用房、宿舍楼为一幢两层及单层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320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三维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室外广场、道路及绿化）、各专项深化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采购：本次招标为修缮改造及临设工程，涉及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种类多且金额小，为快速推进项目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其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已进行预选招标或战略合作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材料品类，包括地砖、

PVC 地胶板、硅钙板天花、铝天花、乳胶漆、外墙涂料、钢质门、防火门、木质门、铝合金门窗、防水、室内灯具、开关插座、会议投影系统、音响设备、LED 显示屏、洁具、按使用单位要求配置办公及会议桌椅、文件柜、电脑等办公设备及室内家具设施等，承包人采购以上品类的设备材料（若有）须从预选招标（战略合作）中标品牌的正选品牌中选取，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采购及实施以上品类的设备材料（若有）时，由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施工内容：包括现有办公楼的装修改造、宿舍楼 B 栋及配套用房的基础和主体施工、室内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施工、空调设备等采购、安装及使用期间的维修、室外广场及道路的改造等。

4、其它：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期间及项目使用阶段的用电用水接入等，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备案阶段所有的报批报建工作，室内环境检测及临建投入使用之日起至移交下一家承包单位为止的运维服务。承包人需保证本项目包含消防验收等一切竣工验收通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9828763.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元肆角（¥95230.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邢福凤 2011.12.15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其他

通知公告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其他通知公告

索引号: 194403004557533320/2024-0003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2-02 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4年第一批)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2-02

主题词: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4年第一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4年第一批)

发布日期: 2024-02-02 浏览次数: 14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4年第一批)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东江水源地(长岭陂)洞内加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0199其他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95	优秀
2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深圳市长勘勘察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5.5	良好
3	深圳中学龙岗校区学生宿舍新增电梯项目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0303监理合同	92.21	优秀
4	新型建筑工业化课题试点项目—深圳中学加装电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1	优秀
5	麒麟山庄麒麟苑修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深圳市晶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10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87.35	良好
6	麒麟山庄麒麟苑修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3监理合同	87.76	良好
7	麒麟山庄麒麟苑修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鑫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304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92	优秀
8	麒麟山庄警务训练用房及功能用房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0	良好
9	深圳国际项目办公临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博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2	优秀

http://szwb.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31/mpost_11131400.html#3234

5.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SG-1607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一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妇幼保健院内,建设用地现状为停车场、原污水处理站、原液氧站,建筑基底面积4802.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609.3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6581.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027.47平方米),本次扩建工程新增病床位500床、新增车位681个,项目投资估算约92084.1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室内外装饰

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不含 10KV 外线及高压环网柜)、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智能立体停车库、架空连廊、室外附属工程(室外管线、管沟、接驳、背景音乐、篮球场等)、室外景观绿化工程、门窗工程、充电桩、太阳能热水系统、白蚁防治工程、医用气体、医疗洁净、防辐射、手术室等区域医疗专业工程等;不包含由医院组织建设管理的标识系统(不含地下室、室外道路停车划线、交通标牌标线等交通配套)、智能物流传输系统、污物被服传输系统、会议系统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目标: 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
(¥ 645449448.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陆仟零伍拾陆元肆角陆分 (¥ 13626056.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 (¥ 650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 (¥ 18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罗雅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89551012 _____

传真： 89551312 _____

电子信箱： 185046630@qq.com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00161 _____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10-83982161 _____

传真： 01083982222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63 个项目合同、221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7 个（21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2.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方巡查单位）
〔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
术咨询服务〕；

2.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第三方巡查单位）〔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
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月16日

55	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8.43
56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施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07
57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14
58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70
59	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施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81.73
60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施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1.51
61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标）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8.63
62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9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解裕东	高级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民航机场工程	13 年
2	技术负责人	耿长威	中级	无	无	22 年
3	安全负责人	韩立超	中级	无	无	13 年
4	质量负责人	张亚青	中级	无	无	14 年
5	生产经理	王刚	高级	无	无	16 年
6	施工员 1	胡志海	中级	无	无	15 年
7	施工员 2	徐振彪	中级	无	无	21 年
8	施工员 3	胡天宇	中级	无	无	7 年
9	质量员 1	罗亚日	中级	无	无	13 年
10	质量员 2	刘凤宝	中级	无	无	15 年
11	质量员 3	黄胜杰	中级	无	无	23 年
12	安全员 1	郑宣祥	无	无	无	37 年
13	安全员 2	刘昌军	中级	无	无	14 年
14	安全员 3	田斌	高级	无	无	23 年
15	标准员	李闻	中级	无	无	15 年
16	材料员	吕金龙	助理级	无	无	15 年
17	机械员	何可	中级	无	无	17 年
18	劳务员	李振东	中级	无	无	14 年
19	资料员	张文伟	中级	无	无	13 年
20	劳资专管员	董明	中级	无	无	16 年
21	造价工程师	骆云霞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27 年
22	商务负责人	闵帅	中级	无	无	15 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23	计划经理	宋志波	中级	无	无	13 年
24	采购经理	张宏旭	助理级	无	无	9 年
25	测量工程师	赵文龙	高级	无	无	16 年
26	给排水工程师	曾纪翔	中级	无	无	14 年
27	安装工程师	曹亮	中级	无	无	20 年
28	BIM 经理	孙文	中级	无	无	10 年
29	BIM 工程师	唐晓剑	高级	无	无	18 年
30	机电工程师	孟祥雷	高级	无	无	19 年
31	暖通工程师	宋才祥	中级	无	无	12 年
32	钢结构工程师	刘新	高级	无	无	30 年
33	装饰工程师	朱迎琦	中级	无	无	11 年
34	幕墙工程师	赵连生	中级	无	无	15 年
35	土建工程师	徐茂	高级	无	无	15 年
共计 35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0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2 人 3. 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23 人						

注：项目团队成员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1. 项目经理：解裕东

职称证

姓 名	解裕东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 01. 14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 11010256
Certificate No.	



局(集团)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

Issued by

2024 年 06 月 26 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解裕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4297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民航机场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解裕东

签名日期: 2026.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9）0169853

姓 名：解裕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8月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31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解裕东 性别 男， 1991 年 01 月 14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161201305001366		2013 年 07 月 05 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刘佳龙	110106197611080937	失业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5月	186
			工伤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5月	186
			医疗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4月	185
			生育保险	2010年12月	2026年04月	185
37	龚飞	110106198211180634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38	王志琰	110106198412080613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9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9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9
39	解裕东	110106199101143618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8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8
			养老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失业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40	王广利	110108196605161413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医疗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生育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41	邓富军	110109198410300618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42	贾海元	110109198510121510	养老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医疗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43	祁伦	110111198407195716	生育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失业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 技术负责人：耿长威

职称证

10-82

资格证书



姓 名 耿长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1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 (2020) 1202384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中建一局三公司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耿长威	性别 男
毕业证书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No. 02891223	学校编号:	10142120040600387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耿长威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12585201305000766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73	郭东方	220681198608131315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174	李文军	211382198805213714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175	田斌	230107198005130410	养老保险	2003年07月	2026年05月	241
			失业保险	2003年07月	2026年05月	24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6年05月	227
			医疗保险	2003年08月	2026年04月	23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6年04月	216
176	王少伟	152325198907216518	养老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医疗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生育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177	石峰	130729199410260034	养老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医疗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生育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178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医疗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生育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179	刘振华	230606198312152418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36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36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36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35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35
180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80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5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5
181	刘海龙	230203198907200238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5
182	张恩波	220519197102214019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5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183	刘长宇	210122198411215719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5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5
			养老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失业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184	朱定向	513723198608217630	工伤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医疗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84
			生育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84
			养老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185	卿小红	510212197710250337	失业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工伤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医疗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84
			生育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84
186	史文举	131121198703102235	养老保险	2005年02月	2026年05月	208
			失业保险	2005年02月	2026年05月	208
			工伤保险	2005年02月	2026年05月	208
			医疗保险	2005年02月	2026年04月	207
187	次建军	110106197012200933	生育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4月	129
			养老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失业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工伤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188	史文举	131121198703102235	医疗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84
			生育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84
			养老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失业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85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 安全负责人：韩立超

职称证



15-01

83

资格证书

姓 名	韩立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2018) 12011139

2019年 04月 0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307352

姓 名：韩立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立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5781201305001431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6	诸亚飞	53012919940606231X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17	厉强	330328199702141116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18	王瑞凯	370785199608294518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219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220	单树银	342222199103200452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221	刘凤宝	21132119870316703X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22	张逸飞	610424198812294976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失业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工伤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医疗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4月	76
223	韩立超	130628198602153018	生育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4月	76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23	韩立超	130628198602153018	工伤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医疗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4月	76
			生育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4月	76
224	赵有银	130582196904270432	养老保险	2020年02月	2026年05月	76
			失业保险	2020年02月	2026年05月	76
			工伤保险	2020年02月	2026年05月	76
			医疗保险	2020年02月	2026年04月	75
225	周宇佳	513823199101236111	生育保险	2020年02月	2026年04月	75
			养老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5月	74
			失业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5月	74
			工伤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5月	74
226	白剑	130324198202056313	医疗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4月	73
			生育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4月	73
			养老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5月	74
			失业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5月	74
227	王超	340321198810203794	工伤保险	2020年04月	2026年04月	73
			医疗保险	2014年08月	2026年05月	127
			失业保险	2014年08月	2026年05月	127
			生育保险	2014年08月	2026年04月	126
228	郭鹏飞	412726198708236737	医疗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4月	70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229	郭玮祺	230124199312270027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4月	70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4月	70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230	杨龙	610114198701173558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5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6年04月	7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4. 质量负责人：张亚青

职称证

姓 名	张亚青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 10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程测量技术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1054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三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质量员证

	姓 名	张亚青																																				
	出生年月	1988.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职务</th> <th>起讫年月</th> <th>证书编号</th> <th>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质量员</td> <td>2022.06</td> <td>C22112174</td> <td></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6	C22112174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6	C22112174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亚青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谭新林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295202305070939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亚青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田田	
证书编号: 125111201206877133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75	兰乃杰	1402251980080331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476	刘盛凯	51102519950905113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477	朱迎琦	230705199307150016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养老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5月	49
			失业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5月	49
			工伤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5月	49
478	李双龙	230521199302152513	医疗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4月	48
			生育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4月	48
			养老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479	连世凯	62232219940510221X	医疗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4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4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480	张亚青	620502198810146338	医疗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481	邵爽	210282198905219148	生育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482	杨江波	410522198602170612	生育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5. 生产经理：王刚

职称证

姓名 Name	王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09. 30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10263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
Issued by

2024年 06月 26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刚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土木工程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石铁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001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101535201505000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刚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建筑工程技术
校 名：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1006000011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86	魏春辉	210726199004114518	医疗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生育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87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失业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工伤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医疗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生育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88	鲁晓松	211102198710300513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89	徐忠友	21132119871015427X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90	王刚	211402198609305017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91	张胜圣	220104196912154192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92	马壮	220104197203282014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93	石峰	220402198706083015	养老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5月	115
			失业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5月	115
			工伤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5月	115
			医疗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4月	114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6. 施工员 1: 胡志海

职称证

	15-19	资格证书		4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胡志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2011097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4223101000420000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志海

身份证号: 42118219860927213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当代企业发展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 06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胡志海 性别 男 , 1986 年 09 月 27 日生, 于 2007 年 09 月		
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14120110500405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01	马烨霖	420802199401190622	生育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202	雷祎辉	620522199702010310	养老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失业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工伤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医疗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生育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203	吴万超	232325199103260219	养老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失业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工伤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医疗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204	方堃	220183199205197889	生育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养老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失业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工伤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医疗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205	谷军	110104197705152513	生育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养老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失业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工伤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206	李小二	131122198310063454	医疗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生育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失业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养老保险	2019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207	王二伟	41112219900224807X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0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0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1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1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1
208	胡志海	421182198609272133	生育保险	2019年08月	2026年04月	81
			医疗保险	2019年08月	2026年04月	81
			工伤保险	2019年08月	2026年05月	82
			失业保险	2019年08月	2026年05月	82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职称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No. 120531200506000156	学生 徐振彪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 三 月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水电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20050385
---	---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李志辉	130503198212212411	医疗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15	徐振彪	232301198203150038	养老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失业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工伤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医疗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养老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16	郭世忠	130502198303182135	失业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工伤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医疗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17	薛东	130928198406050034	养老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失业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工伤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医疗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18	郑永维	342422198608084852	养老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失业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工伤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5月	72
			医疗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生育保险	2020年06月	2026年04月	71
19	鞠敬	210921198703192819	养老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失业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医疗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4月	72
			生育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4月	72
20	刘明	110106199007100937	养老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失业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医疗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4月	72
			生育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4月	72
21	姜吉辉	370282199005134834	养老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失业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5月	73
			医疗保险	2020年05月	2026年04月	72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8. 施工员 3: 胡天宇

施工员证

 姓 名 <u>胡天宇</u> 出生年月 <u>1996.08</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11	A2010542	

— 2 —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u>胡天宇</u>	
性 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96.08.16</u>	
专 业 Specialty	<u>土木工程</u>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4)12010780</u>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

2024 年 03 月 03 日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09	晋锋超	411024198810278552	养老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5月	81
			失业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5月	81
			工伤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5月	81
			医疗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4月	80
			生育保险	2019年09月	2026年04月	80
210	陈柯宇	513002199103190027	养老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5月	80
			失业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5月	80
			工伤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5月	80
			医疗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4月	79
			生育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4月	79
211	孙武	142701198806195112	养老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5月	80
			失业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5月	80
			工伤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5月	80
			医疗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4月	79
			生育保险	2019年10月	2026年04月	79
212	陈小华	51302919870705067X	养老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5月	79
			失业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5月	79
			工伤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5月	79
			医疗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4月	78
			生育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4月	78
213	宗廷博	610626198501140738	养老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5月	79
			失业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5月	79
			工伤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5月	79
			医疗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4月	78
			生育保险	2019年11月	2026年04月	78
214	张楠	21021119901107675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15	胡天宇	320682199608160671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16	诸亚飞	53012919940606231X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9. 质量员 1: 罗亚日

职称证

14-224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8)12011230

姓名 罗亚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9

专 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二公司

2019 年 04 月 08 日

质量员证



姓 名 罗亚日

出生年月 1987.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安装质量员	2017.11	C1713325	

— 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罗亚日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 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奉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305034317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29	徐超	422828198904011535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130	赵廷	429006198712010356	养老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生育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131	李闻	430221198711028114	养老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失业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工伤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医疗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132	陶烜	430581198707214873	生育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33	罗亚日	452402198709095438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失业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工伤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医疗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134	张海波	500107198601067759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135	廖继磊	510113199101098317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36	郑宣祥	510225196809130236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失业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医疗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生育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0. 质量员 2: 刘凤宝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7) 1201207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凤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3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18年 02月 05日

质量员证



姓 名 刘凤宝

出生年月 1987.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10	C1911327	

— 2 —

— 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凤宝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189120110600099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6	诸亚飞	53012919940606231X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17	厉强	330328199702141116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18	王瑞凯	370785199608294518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219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220	单树银	342222199103200452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221	刘凤宝	21132119870316703X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5月	78
			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	2026年04月	77
222	张逸飞	610424198812294976	生育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4月	76
			医疗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4月	76
			工伤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失业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223	韩立超	130628198602153018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失业保险	2020年01月	2026年05月	77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职称证

岗位证

姓 名 黄胜杰

出生年月 1981.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0.04	C10115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

— 3 —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黄胜杰		
身份证号:	130104810616061		
证书编号:	66120301013341269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天津大学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0	杨亮	110223198408165317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51	郭峰	110224197008120015	养老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医疗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生育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52	刘海丰	110224197408232219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53	魏志刚	110224197903010031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54	马学宝	110224198811214410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55	刘大伟	110226198509203115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56	张凤考	110229196901021818	养老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失业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工伤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医疗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63
			生育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63
57	黄胜杰	130104198106160616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7	黄胜杰	130104198106160616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58	李彦刚	130121198112101619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59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60	胡文波	130228196710183133	养老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失业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工伤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医疗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63
			生育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63
61	赵春雷	130229198212236613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62	郑永超	130402198512222417	养老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5月	96
			失业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5月	96
			工伤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5月	96
			医疗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4月	95
			生育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4月	95
63	张永丰	130423198901044310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64	张梅	130638198306032521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2. 安全员 1：郑宣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47296

姓 名：郑宣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2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毕业证

 毕证字第(089)203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制	学生 彭立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系 重庆市(市) 江津 县(区)人, 现年十七岁,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 入学, 在本校十五届 电子 专业 二班, 三年制, 学习期满, 经考试 考核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晓 吴 学校(盖章)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29	徐超	422828198904011535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130	赵廷	429006198712010356	养老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生育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131	李闻	430221198711028114	养老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失业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工伤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医疗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生育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132	陶恒	430581198707214873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33	罗亚日	452402198709095438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失业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工伤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医疗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134	张海波	500107198601067759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135	廖继磊	510113199101098317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36	郑宣祥	510225196809130236	养老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失业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医疗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生育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3. 安全员 2: 刘昌军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刘昌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专 业	给排水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2011125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3278

姓名：刘昌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昌军 性别男 , 1988 年 12 月 25 日生, 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120500124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31	王佳锋	13062519881020045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3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2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2
332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333	袁永强	140221198609104812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334	席剑英	220322198807141915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335	徐庆华	210103198503190310	医疗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54
			生育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54
			失业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55
			养老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55
336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337	黄步文	140621198703275214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338	张昉	110106198501271219	工伤保险	2014年11月	2026年05月	106
			失业保险	2014年11月	2026年05月	106
			养老保险	2014年11月	2026年05月	106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4. 安全员 3: 田斌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田 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05
	专 业 国际贸易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 (2015) 1101176	2015 年 11 月 01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19237

姓名：田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5月1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8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73	郭东方	220681198608131315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174	李文军	211382198805213714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175	田斌	230107198005130410	养老保险	2003年07月	2026年05月	241
			失业保险	2003年07月	2026年05月	241
			工伤保险	2004年09月	2026年05月	227
			医疗保险	2003年08月	2026年04月	239
			生育保险	2005年07月	2026年04月	216
176	王少伟	152325198907216518	养老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医疗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生育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177	石峰	130729199410260034	养老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医疗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生育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178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5月	87
			医疗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生育保险	2019年03月	2026年04月	86
179	刘振华	230606198312152418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36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36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36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35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35
180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6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5. 标准员：李闻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 闻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6) 1201418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标准员证

	<table><tr><th>岗位职务</th><th>起始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d>标准员</td><td>2019-10</td><td>W1910189</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标准员	2019-10	W1910189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标准员	2019-10	W1910189																											
姓 名 李 闻																													
出生年月 1987.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 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李 闻	性 别 男	，一九八七 年十一 月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 木 工 程	专 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9120110518717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1101020411154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110106096228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29	徐超	422828198904011535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130	赵廷	429006198712010356	养老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生育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131	李闻	430221198711028114	养老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失业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工伤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医疗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132	陶烜	430581198707214873	生育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33	罗亚日	452402198709095438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失业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工伤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医疗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134	张海波	500107198601067759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4月	106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135	廖继磊	510113199101098317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36	郑宣祥	510225196809130236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失业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医疗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生育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6. 材料员：吕金龙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吕金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6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技术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 Y1032438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12年 8 月 16日

材料员证



姓 名 吕金龙
出生年月 1988.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7.11	F1711457	

— 2 —

— 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吕金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叁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189120110600077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A] 提取文字 更多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86	魏春辉	210726199004114518	医疗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生育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4月	120
87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失业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工伤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医疗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生育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88	鲁晓松	211102198710300513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89	徐忠友	21132119871015427X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90	王刚	211402198609305017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91	张胜圣	220104196912154192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82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92	马壮	220104197203282014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93	石峰	220402198706083015	养老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5月	115
			失业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5月	115
			工伤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5月	115
			医疗保险	2016年11月	2026年04月	114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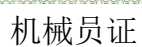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职称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可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二月
至二〇〇九年一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0)教工农字 046 号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6105200905201231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4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145	肖波	230225198808192015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46	马靖珉	530102199501063310	生育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失业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工伤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147	张宇辰	220502199202130615	医疗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生育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148	夏振强	37091119891009561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149	李闯	220182198807182771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150	刘冲尧	510602198508047654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3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2
151	何可	510923198304092910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2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1	何可	510923198304092910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52	张洋	511025198304157272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53	罗斌	511025198709218571	养老保险	2015年08月	2026年05月	130
			失业保险	2015年08月	2026年05月	130
			工伤保险	2015年08月	2026年05月	130
			医疗保险	2015年08月	2026年04月	129
			生育保险	2015年08月	2026年04月	129
154	吴康林	511025198811294255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55	郭锐	511324198509210719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失业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工伤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医疗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4月	130
			生育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4月	130
156	毛军	513030198711197418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57	夏榆雄	513722199009021271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58	宋科俊	513826198504112417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8. 劳务员：李振东

职称证

17-4

资格证书



姓名 李振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5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 (2020) 1202305

2020年 5月 2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 0422211300042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振东

身份证号: 15252519890521001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当代企业发展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振东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61201205003411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2	刘文龙	140211198807303318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73	年志龙	140603198509264930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74	高慧斌	142325198505154519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失业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工伤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75	台江亮	142621198911181038	医疗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4月	118
			生育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4月	118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76	鲁瑞军	150122198911061617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77	贾蒙	150204198005160616	失业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工伤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医疗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生育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78	张金栋	150404198906186013	养老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74
			失业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74
			工伤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5月	174
			医疗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73
79	李振东	152525198905210017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73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9	李振东	152525198905210017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80	徐建强	15262819811116579X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81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82	姜金富	210225198112040079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83	武凤宏	210381198308191035	养老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失业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工伤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5月	131
			医疗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4月	130
			生育保险	2015年07月	2026年04月	130
84	蔡爽	21050419880213187X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85	张洪麟	210623198806113235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86	魏春辉	210726199004114518	养老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失业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工伤保险	2016年05月	2026年05月	121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本网站 >

搜索

高级搜索
政策文件搜索



热搜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 社会保险

首页 登录个人中心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便民服务

新闻速览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重要通知 服务指南 操作说明 社保小课堂 社保服务机构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19. 资料员：张文伟

职称证

1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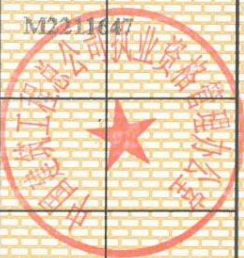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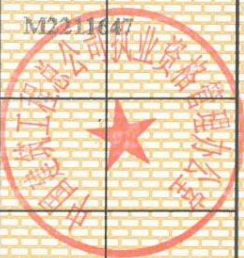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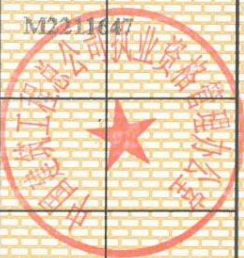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张文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10. 07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059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Issued by

2022年 01月 31日

资料员证

	<table><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d>资料员</td><td>2022-08</td><td>M12211647</td><td rowspan="5"></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12211647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12211647																			
姓名 姓名	张文伟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1990. 10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 3 —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文伟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宇晓明	
证书编号：116415202105000717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17	佟志军	210106199306241258	养老保险	2022年12月	2026年05月	42
			失业保险	2022年12月	2026年05月	42
			工伤保险	2022年12月	2026年05月	42
			医疗保险	2022年12月	2026年04月	41
			生育保险	2022年12月	2026年04月	41
318	张雪原	13028319870801405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4月	4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4月	40
319	庞云龙	130682198505010013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4月	4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4月	40
320	杨朋	13068319840421103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5月	41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4月	4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6年04月	40
321	李立	430602199003156075	养老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失业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工伤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医疗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生育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322	毕创	422126198810027033	养老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失业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工伤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医疗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生育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323	施小宝	130703199302252113	养老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失业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工伤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医疗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生育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324	张文伟	320721199010070519	养老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24	张文伟	320721199010070519	失业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工伤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5月	40
			医疗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生育保险	2023年02月	2026年04月	39
325	高国成	13012119890423281X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失业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工伤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医疗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4月	38
326	孙磊	21132419951021231X	生育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4月	38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失业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工伤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327	王鹤翔	210402199603200218	医疗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4月	38
			生育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4月	38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失业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328	王涛	130726199010061619	工伤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医疗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4月	38
			生育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4月	38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2026年05月	39
329	吕游	232331199206200224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330	张千	610104199210013412	养老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5月	85
			失业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5月	85
			工伤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5月	85
			医疗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4月	84
331	王佳锋	130625198810200457	生育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4月	84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3
331	王佳锋	13062519881020045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3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0. 劳资专管员：董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董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6) 1201109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16 年 06 月 06 日

资料员证

	<table><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d>资料员</td><td>2019.10</td><td>M1910465</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9.10	M1910465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9.10	M1910465																											
姓 名 董明																													
出生年月 1986.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 3 —

劳务员证

 姓 名 <u>董明</u> 出生年月 <u>1986.10</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19-10	N1910556	

— 2 —

— 3 —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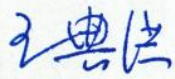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董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路桥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4120100508002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15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16	瞿俊峰	420104199101031237	养老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117	陶已红	420111197807094015	生育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118	李大全	420116199003010016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119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20	李洋	42052119900522183X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5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121	王迪	420606198604141011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4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失业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工伤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122	叶飞	420624198901163316	医疗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生育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失业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工伤保险	2017年07月	2026年05月	107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1. 造价工程师：骆云霞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骆云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09
	专 业 城市规划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7)1101300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07 年 11 月 30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骆云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9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1147000912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骆云霞

签名日期: 2026.4.13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毕业证



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52	朱蓉蓉	330206198308093445	失业保险	2007年07月	2026年05月	193
			工伤保险	2007年07月	2026年05月	193
			医疗保险	2007年08月	2026年04月	191
			生育保险	2007年08月	2026年04月	191
253	孙鹏飞	371522198906067436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29
			失业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29
			工伤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29
			医疗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28
254	崔飞飞	372930198803017092	生育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28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29
			失业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29
			工伤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29
255	骆云霞	420111197709034107	医疗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28
			生育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28
			养老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5月	136
			失业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5月	136
256	王瑶	513821198604211285	工伤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5月	136
			医疗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4月	135
			生育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4月	135
			养老保险	2015年02月	2026年05月	136
257	杜元元	622827198011224534	养老保险	2018年03月	2026年05月	99
			失业保险	2018年03月	2026年05月	99
			工伤保险	2018年03月	2026年05月	99
			医疗保险	2018年03月	2026年04月	98
258	马殿东	532122198910080018	生育保险	2018年03月	2026年04月	98
			养老保险	2012年05月	2026年05月	169
			失业保险	2012年05月	2026年05月	169
			工伤保险	2012年05月	2026年05月	169
259	殷华悦	130623199001180021	医疗保险	2012年05月	2026年04月	168
			生育保险	2012年05月	2026年04月	168
			养老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5月	91
			医疗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生育保险	2018年11月	2026年04月	90
			养老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5月	90
			失业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5月	9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2. 商务负责人：闵帅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闵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7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0) 1202397		发证单位	 2020 年 5 月 28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闵帅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在本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刘维红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56452022050053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闵帅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锋
证书编号	129821201106902024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闵帅			证件号码			4290041988072531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5	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6-30 14: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30 14:23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登录个人中心](#)[个人办事](#)[法人办事](#)[北京政务服务网](#)[简](#)[繁](#)[智能问答](#)[移动版](#)[网站无障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本网站 >
热门搜索
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 社会保险

高级搜索
政策文件搜索



[首页](#)[登录个人中心](#)[个人办事](#)[法人办事](#)[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民互动](#)[便民服务](#)[新闻速览](#)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重要通知](#)[服务指南](#)[操作说明](#)[社保小课堂](#)[社保服务机构](#)

当前位置: 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制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制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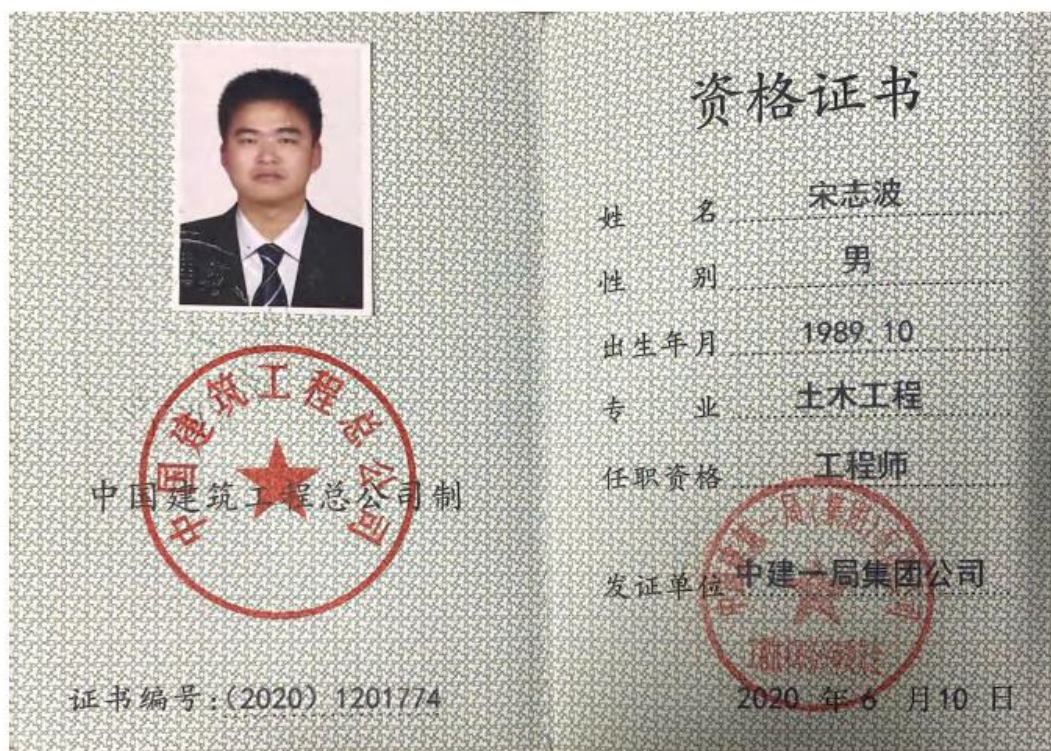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3. 计划经理：宋志波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5	张坤	371526199703234011	工伤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医疗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生育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296	郭凯	220183199206200015	养老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5月	61
			失业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5月	61
			工伤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5月	61
			医疗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4月	60
			生育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4月	60
297	王江丰	14048119930327647X	养老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失业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工伤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医疗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生育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29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299	刘新	230106197512141711	养老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5月	66
			失业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5月	66
			工伤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5月	66
			医疗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4月	65
			生育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4月	65
300	林杰腾	350321199204017357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301	丁峰	420821199309023513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302	史旭强	320282198608035014	养老保险	2022年08月	2026年05月	46
			失业保险	2022年08月	2026年05月	46
			工伤保险	2022年08月	2026年05月	46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4. 采购经理：张宏旭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31	王佳锋	13062519881020045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3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2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2
332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333	袁永强	140221198609104812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334	席剑英	220322198807141915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335	徐庆华	210103198503190310	养老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55
			失业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55
			工伤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5月	55
			医疗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54
			生育保险	2019年05月	2026年04月	54
336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337	黄步文	140621198703275214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5月	37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6年04月	36
338	张昉	110106198501271219	养老保险	2014年11月	2026年05月	106
			失业保险	2014年11月	2026年05月	106
			工伤保险	2014年11月	2026年05月	106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5. 测量工程师：赵文龙

职称证

姓名 Name	赵文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02. 05	
专业 Specialty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1024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Issued by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文龙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二 月 五 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于吉玮
证书编号: 12775120100600294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A] 提取文字 更多 ▾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65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失业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工伤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医疗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4月	118
			生育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4月	118
66	马金祥	130981198607173817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67	李士博	131024198310194419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68	冯魁	13252719811106001X	养老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工伤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生育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69	张龙	132628198104040813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70	付金围	133024197005200218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71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失业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工伤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医疗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生育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72	刘文龙	140211198807303318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6. 给排水工程师：曾纪翔

职称证

14-158

资格证书

姓名 曾纪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1
专 业 给排水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二公司

证书编号: (2018)12011251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纪翔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一 月 六 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李辉

证书编号: 12764120120600263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08	孙青伟	340621199010097875	失业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工伤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医疗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生育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109	曾纪翔	362428199001064616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110	宋才祥	370126199109105214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111	赵亮	370983198112240552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养老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112	江威	371522198410265738	工伤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生育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113	曹艳军	410526197412140018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114	陈巍	410526198412180073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115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7. 安装工程师：曹亮

职称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u>曹 亮</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3.06</u>
	专 业 <u>自动控制</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 <u>(2016) 1201397</u>	2016年 印 41

施工员证

	<table><tr><th>岗位职务</th><th>起始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d>电气施 工员</td><td>2013-01</td><td>A1311445</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 工员	2013-01	A1311445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 工员	2013-01	A1311445																											
姓 名 <u>曹亮</u>																													
出生年月 <u>1983.06</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 限公司</u>																													

2 — — — — — 3 —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亮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控制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唐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331200606001296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7	黄胜杰	130104198106160616	生育保险	2011年04月	2026年04月	181
58	李彦刚	130121198112101619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59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60	胡文波	130228196710183133	养老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失业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工伤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4
			医疗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63
			生育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63
61	赵春雷	130229198212236613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62	郑永超	130402198512222417	养老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5月	96
			失业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5月	96
			工伤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5月	96
			医疗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4月	95
			生育保险	2018年06月	2026年04月	95
63	张永丰	130423198901044310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64	张梅	130638198306032521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8. BIM 经理：孙文

职称证

姓名 Name	孙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6.05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05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BIM 证书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0501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文 性别 男, 1993 年 06 月 05 日生, 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包军之印
证书编号: 102241201605005244	2016 年 6 月 21 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59	殷华悦	130623199001180021	工伤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5月	90
			医疗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4月	89
			生育保险	2018年12月	2026年04月	89
260	于婷婷	230106198912302320	养老保险	2021年04月	2026年05月	62
			失业保险	2021年04月	2026年05月	62
			工伤保险	2021年04月	2026年05月	62
			医疗保险	2021年04月	2026年04月	61
			生育保险	2021年04月	2026年04月	61
261	王文昊	130821199804190619	养老保险	2021年07月	2026年05月	59
			失业保险	2021年07月	2026年05月	59
			工伤保险	2021年07月	2026年05月	59
			医疗保险	2021年07月	2026年04月	58
			生育保险	2021年07月	2026年04月	58
262	吕瑞清	620123199005285110	养老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5月	61
			失业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5月	61
			工伤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5月	61
			医疗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生育保险	2021年05月	2026年04月	60
263	赵新波	372901198706271812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6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6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16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5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5
264	曹小虎	140221198911082415	养老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失业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工伤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医疗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4月	53
			生育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4月	53
265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失业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工伤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医疗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4月	53
			生育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4月	53
266	高超	220183198812252873	养老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失业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工伤保险	2021年12月	2026年05月	54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29. BIM 工程师：唐晓剑

职称证

15-104

资格证书

姓名 唐晓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2019 年 5 月 27 日

证书编号: (2018) 110110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BIM 证书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唐晓剑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781200805000140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65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失业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工伤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5月	119
			医疗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4月	118
			生育保险	2016年07月	2026年04月	118
66	马金祥	130981198607173817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67	李士博	131024198310194419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68	冯魁	13252719811106001X	养老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工伤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生育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69	张龙	132628198104040813	养老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5月	145
			医疗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生育保险	2014年05月	2026年04月	144
70	付金围	133024197005200218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71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失业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工伤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118
			医疗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生育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117
72	刘文龙	140211198807303318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 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 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 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 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 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 以保证信息的安全; 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 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 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 结合本辖区的情况, 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0. 机电工程师：孟祥雷

职称证

15-116

资格证书



姓名 孟祥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6

专业 制冷与空调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证书编号: (2018) 1101117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孟祥雷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玉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9)教高字001号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101535201005000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孟祥雷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706000804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65	王国元	622821198710210811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66	张祥志	421023198811040410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失业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工伤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医疗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生育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167	冯韦齐	211381198905163615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失业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工伤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医疗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生育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168	林小燕	320322198109211641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失业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工伤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医疗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生育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169	孟祥雷	211322198306282276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失业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工伤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95
			医疗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生育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94
170	李亚伟	131102198409030016	养老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5月	94
			失业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5月	94
			工伤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5月	94
			医疗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4月	93
			生育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4月	93
171	李志伟	130630198112130034	养老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96
			失业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96
			工伤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5月	96
			医疗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95
			生育保险	2016年08月	2026年04月	95
172	王学刚	230705196909220014	养老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5月	94
			失业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5月	94
			工伤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5月	94
			医疗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4月	93
			生育保险	2018年08月	2026年04月	93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1. 暖通工程师：宋才祥

职称证

14-182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宋才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9

专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2011166

2019年 04月 08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才祥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405033454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08	孙青伟	340621199010097875	失业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工伤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医疗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生育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4月	108
109	曾纪翔	362428199001064616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110	宋才祥	370126199109105214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失业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工伤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5月	113
111	赵亮	370983198112240552	医疗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生育保险	2017年01月	2026年04月	112
			养老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112	江威	371522198410265738	工伤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生育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养老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113	曹艳军	410526197412140018	失业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工伤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5月	132
			医疗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生育保险	2015年06月	2026年04月	131
114	陈巍	410526198412180073	养老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失业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工伤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5月	149
			医疗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115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生育保险	2014年01月	2026年04月	148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5月	102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6年04月	101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2. 钢结构工程师：刘新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5	张坤	371526199703234011	工伤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医疗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生育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296	郭凯	220183199206200015	养老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5月	61
			失业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5月	61
			工伤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5月	61
			医疗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4月	60
			生育保险	2021年03月	2026年04月	60
297	王江丰	14048119930327647X	养老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失业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工伤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5月	48
			医疗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生育保险	2022年06月	2026年04月	47
29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299	刘新	230106197512141711	养老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5月	66
			失业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5月	66
			工伤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5月	66
			医疗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4月	65
			生育保险	2011年01月	2026年04月	65
300	林杰腾	350321199204017357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301	丁峰	420821199309023513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5月	4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6年04月	46
302	史旭强	320282198608035014	养老保险	2022年08月	2026年05月	46
			失业保险	2022年08月	2026年05月	46
			工伤保险	2022年08月	2026年05月	46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3. 装饰工程师：朱迎琦

职称证

姓 名	朱迎琦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 07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201032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福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朱迎琦 性别 男 , 1993 年 07 月 15 日生, 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包军印

证书编号: 102241201505005082

2015 年 6 月 18 日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75	兰乃杰	1402251980080331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476	刘盛凯	51102519950905113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5月	1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13
477	朱迎琦	230705199307150016	养老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5月	49
			失业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5月	49
			工伤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5月	49
			医疗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4月	48
			生育保险	2022年05月	2026年04月	48
478	李双龙	230521199302152513	养老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4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4月	12
479	连世凯	62232219940510221X	养老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5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4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4月	12
480	张亚青	620502198810146338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481	邵爽	210282198905219148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4月	11
482	杨江波	410522198602170612	养老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6年05月	12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4. 幕墙工程师：赵连生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01	张伟	320682198704290498	养老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生育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102	洪进进	320723198607192234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03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工伤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14
			医疗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生育保险	2016年12月	2026年04月	113
104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17年02月	2026年05月	112
			失业保险	2017年02月	2026年05月	112
			工伤保险	2017年02月	2026年05月	112
			医疗保险	2017年02月	2026年04月	111
			生育保险	2017年02月	2026年04月	111
105	戚钦杰	330282198501194252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生育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06	陈晓锋	330621198811200012	养老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失业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工伤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5月	111
			医疗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生育保险	2017年03月	2026年04月	110
107	卢程	340121199002055870	养老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工伤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生育保险	2017年11月	2026年04月	102
108	孙青伟	340621199010097875	养老保险	2017年05月	2026年05月	109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35. 土建工程师：徐茂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w842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626151752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6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喜民	410426197802253012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2	李君健	141181198910110076	养老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失业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工伤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5月	84
			医疗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生育保险	2019年04月	2026年04月	83
3	方玉鹏	410322199402221829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4	刘钊	130683199308133015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5月	4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生育保险	2022年09月	2026年04月	44
5	王志鹏	1304321997050811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6	刘康宁	371422198812015015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67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4月	66
7	刘明明	220181198607205522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失业保险	2008年07月	2026年05月	20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37	张光明	510225197309211157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138	延东旭	152321198911308153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139	麻权力	411024197302287757	养老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0
			失业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0
			工伤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5月	160
			医疗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59
			生育保险	2012年10月	2026年04月	159
140	李善普	130425198303153034	养老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5月	57
			失业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5月	57
			工伤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5月	57
			医疗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4月	56
			生育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4月	56
141	关颂儒	152801199504170325	养老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5月	57
			失业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5月	57
			工伤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5月	57
			医疗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4月	56
			生育保险	2021年09月	2026年04月	56
142	苏阳	210702198411180613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143	陈立	220104198601021834	养老保险	2010年07月	2026年05月	172
			失业保险	2010年07月	2026年05月	172
			工伤保险	2010年07月	2026年05月	172
			医疗保险	2010年07月	2026年04月	171
			生育保险	2010年07月	2026年04月	171
144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4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145	肖波	230225198808192015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工伤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医疗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146	马靖珉	530102199501063310	生育保险	2015年09月	2026年04月	116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失业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工伤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5月	83
147	张宇辰	220502199202130615	医疗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生育保险	2018年07月	2026年04月	82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148	夏振强	37091119891009561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149	李闯	220182198807182771	失业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工伤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5月	58
			医疗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生育保险	2021年08月	2026年04月	57
150	刘冲尧	510602198508047654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3
			失业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3
			工伤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5月	103
			医疗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2
151	何可	510923198304092910	生育保险	2017年09月	2026年04月	102
			养老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失业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工伤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5月	120
152	刘冲尧	510602198508047654	医疗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生育保险	2016年06月	2026年04月	119
			养老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失业保险	2016年09月	2026年05月	117



577	吴志山	41062119860326503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578	夏飞	522125199005083712	养老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失业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工伤保险	2020年11月	2026年05月	10
			医疗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生育保险	2020年11月	2021年07月	9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建议征集

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主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六、投标单位（国家、省、市、区级）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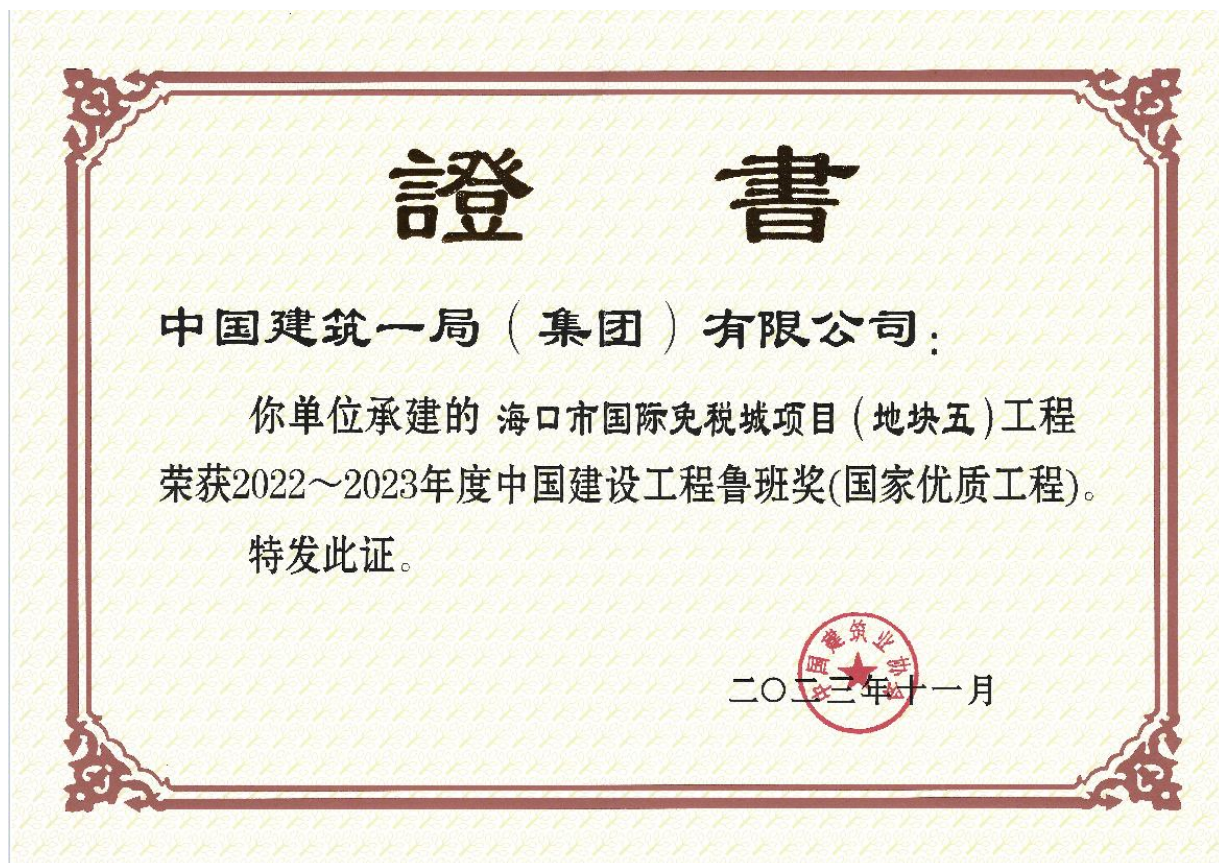
（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曲江电竞产业园一场馆区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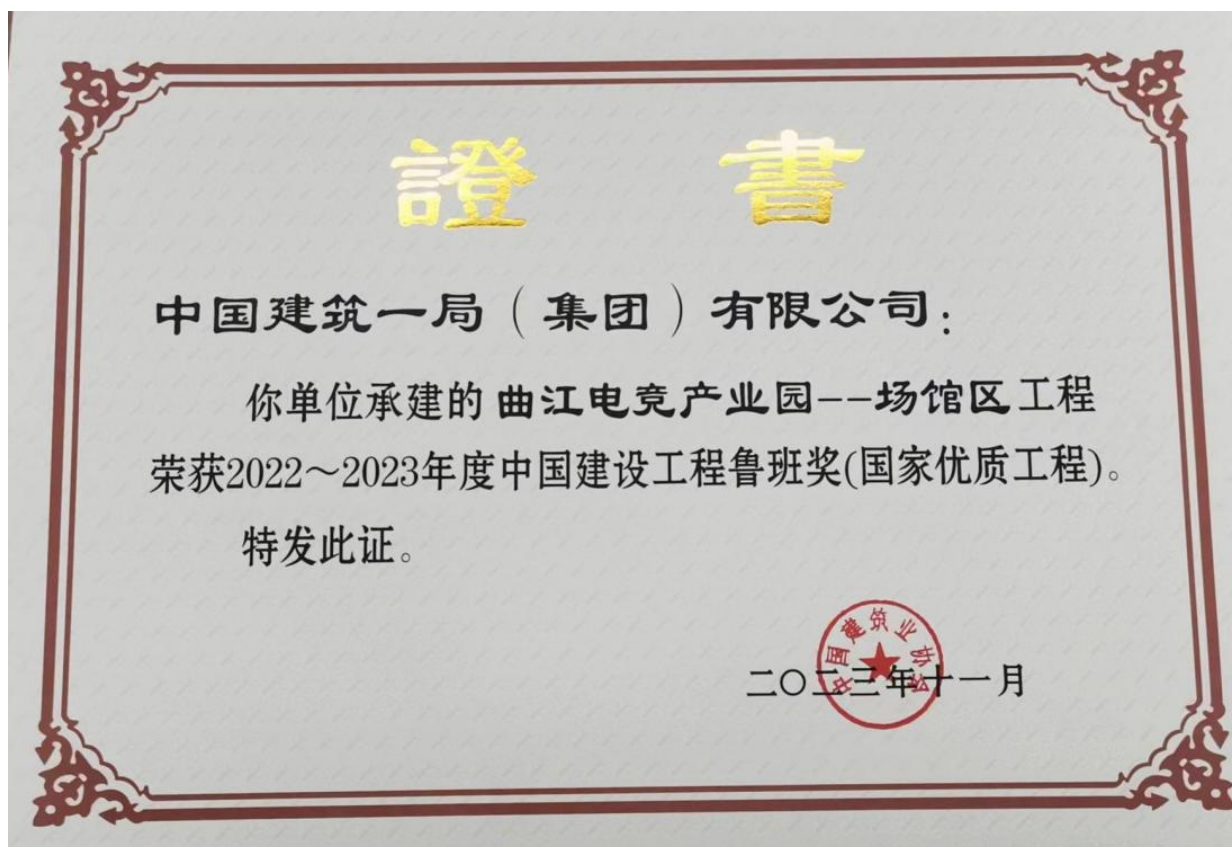
提供近 5 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类奖项的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的，投标人自行将奖项证明文件由高（优）至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证明文件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同一个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的，仅认可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奖项证明文件顺序第一个奖项）。

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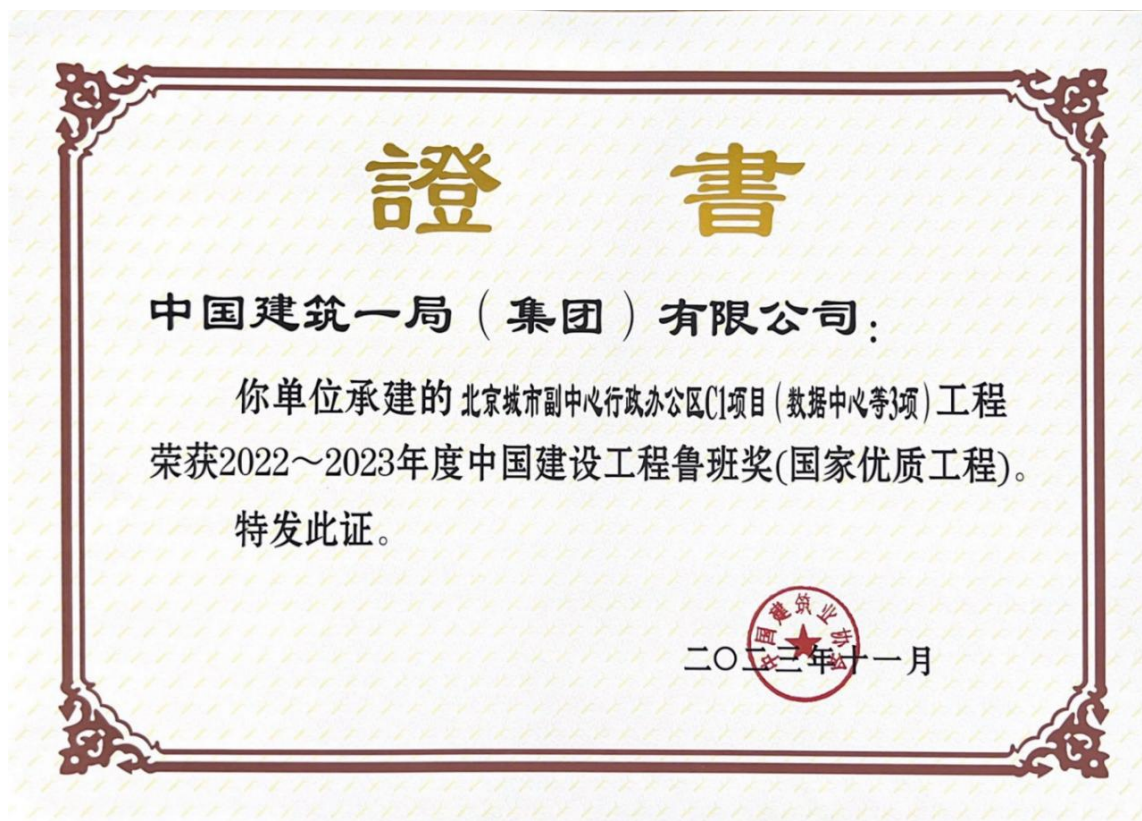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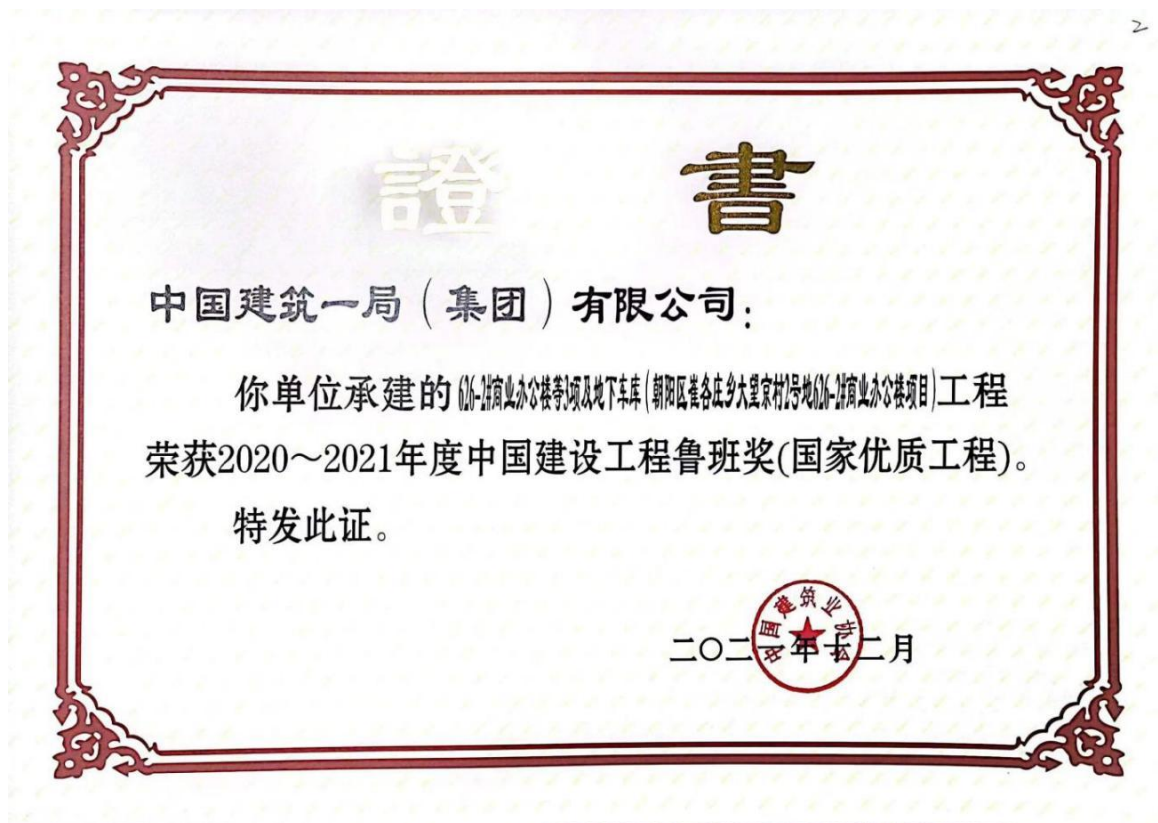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C1项目（数据中心等3项）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七、投标人相关承诺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7月2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总承包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1）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